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佈

茲提述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全文，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初步年度業績公佈的相關規定而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s.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BYD Electronic” or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ies known as the “Group”; stock code: 0285) was spun off from BYD Company Limited (“BYD”, stock code: 1211) and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on 20 December 2007. It is one of the world’s most competitive providers of design,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and system products assembly services for electronic products. The Company provides vertically integrated one-stop services to global leading brand manufacturers for mobile intelligent terminals. Its highly vertically integrated capability enhances its ability to provide customers with a full range of services, and quickly and efficiently respond to changing demand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028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股份代號：1211）分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比亞迪電子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電子產品設計、部件製造和系統產品組裝服務供應商之一。公司為全球知名移動智能終端品牌廠商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公司的高度垂直整合能力使得公司可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更快和更有效率地響應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合併損益表	68
合併綜合收益表	69
合併財務狀況表	70
合併權益變動表	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5
五年財務概要	150

財務摘要

五年主要財務數據之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3,028,376	41,047,139	38,774,422	36,734,264	29,285,830
毛利	3,957,328	4,171,983	4,263,938	2,800,129	1,903,545
毛利率(%)	7	10	11	8	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97,645	2,188,620	2,584,868	1,233,491	908,145
淨利潤率(%)	3	5	7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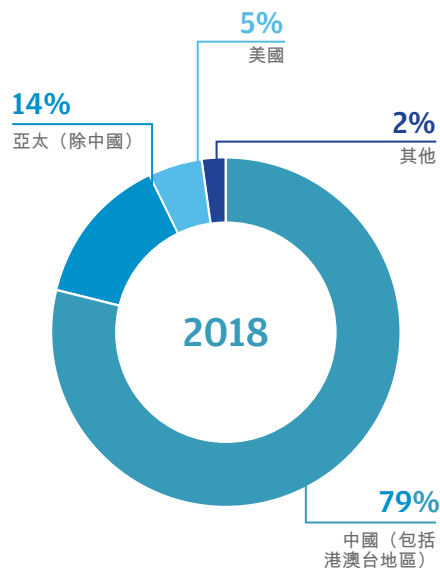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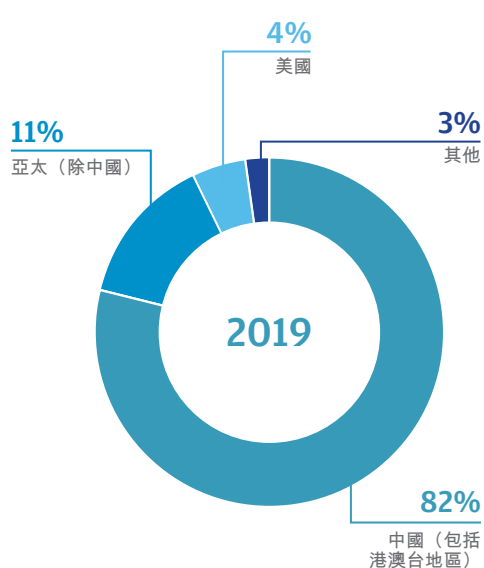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值	16,989,473	15,825,332	14,191,313	11,754,222	10,547,779
資產總值	28,026,974	26,051,172	25,386,326	23,994,987	22,244,401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5	-30	-20	-25	-19
流動比率(倍)	1.64	1.70	1.50	1.34	1.24
應收類款項回收(日)(附註)	58	70	84	85	86
存貨週轉日數(日)	39	48	44	41	44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 = 帶息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 / 權益

應收類款項包含應收貿易款項和應收款項融資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營業額



執行董事

王念強
江向榮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
王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錢靖捷

公司秘書

李黔
張漢雲

審核委員會

王傳福
王渤
鍾國武（主席）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錢靖捷

薪酬委員會

王念強
王傳福
鍾國武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錢靖捷（主席）

提名委員會

江向榮
王傳福（主席）
鍾國武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錢靖捷

授權代表

王念強
李黔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2座17樓1712室一部份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
電話：(852) 2136 6185
傳真：(852) 3170 6606

公司網址

www.byd-electronics.com

股份編號

0285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

回顧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速持續放緩，貿易壁壘的增加和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升高。中國經濟受複雜的外部形勢和中美貿易衝突反復性的影響，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加大，二零一九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僅增長6.1%，創一九九一年以來新低。

年內，消費電子市場整體疲軟，智能手機總體銷量仍然低迷。根據研究機構IDC的統計，二零一九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按年下跌2.3%至13.7億部。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表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市場智能手機出貨量3.72億部，同比下降4.7%，其中，5G手機出貨量為1,376.9萬部。

受全球整體經濟疲弱氣氛及手機行業低迷的影響，為刺激消費者的換機熱情，各大智能手機品牌商不斷加速技術創新，升級產品設計，搭載折疊屏和高圖元多攝的機型陸續推出，引發了消費者的廣泛關注。隨著5G商用化逐漸推進，移動終端市場迎來新一輪的變革，5G將成為設備升級的主要推動力。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3,028百萬元，同比上升29.19%，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八年下降27.00%至人民幣1,598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1元（二零一八年：每股人民幣0.195元）。

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比亞迪電子能夠為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開發、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和售後等一站式服務。比亞迪電子在核心技術、工藝品質、交付能力和客戶關係等方面具有突出優勢，保持行業領先，廣泛得到市場的認同和信賴。年內，集團的手機筆電業務實現穩步增長，其中3D玻璃、陶瓷及組裝業務規模均實現同比大幅提升，金屬業務市場份額持續提升，保持行業龍頭地位。集團在與安卓手機大客戶實現多產品線、多地域的全面戰略合作的同時，與北美大客戶的業務亦實現突破性進展，有望帶動未來業務高速增長。

年內，新型智能產品業務獲得迅猛發展，集團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深化，市場份額穩步擴大。集團亦不斷增加投入，採取積極的市場擴張策略，持續導入新領域的新客戶，務求使業務結構更多元化。



汽車智能系統業務方面，本集團的汽車多媒體系統和汽車通訊互聯等產品的出貨量進一步提升，帶動業務增長迅速。集團積極把握汽車智能化帶來的市場機遇，除配套母公司全系車型的智能系統之外，亦與國內及海外的汽車廠商廣泛開展合作，預計未來將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入，為公司長期多元化發展賦能。

展望二零二零年，國際局勢仍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疊加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蔓延全球，全球經濟增長面臨重大挑戰。移動終端行業面臨新的轉型，5G是全球科技發展的確定性方向之一；隨著萬物互聯時代臨近，新的業務模式亦將會開啟。身處行業變革的前沿，比亞迪電子將積極把握時代機遇，持續發揮積累多年的核心資源平臺優勢，不斷提升與客戶戰略合作的深度和廣度，以實現三大業務板塊良好發展，帶動業務進入新的成長週期。

最後，本人謹代表比亞迪電子感謝一直支援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及股東，並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付出和貢獻。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回顧二零一九年，受到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及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增速繼續放緩；在此背景下，中國經濟面臨的風險與挑戰明顯上升，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僅增長6.1%，創一九九一年以來新低。年內，消費電子市場整體疲軟，智能手機總體銷量仍然低迷。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的統計，二零一九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按年下降2.3%至13.7億部。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表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手機市場總體出貨量為3.89億部，同比下降6.2%。其中，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下降4.7%至3.72億部，5G手機出貨量為1376.9萬部。

經過多年發展，智能手機行業已進入發展成熟期，受行業景氣度影響，為刺激消費者的換機熱情，各大智能手機品牌商不斷加速技術創新，升級產品設計，多攝、折疊屏等新機型在年內陸續推出。5G商業化的趨勢，也為行業帶來嶄新的發展動能，各大知名品牌商爭相推出多款5G手機。相比4G手機，5G手機的整機複雜度提高，對產品加工精度和整體性能的要求更加升級。這些，都為擁有全面產品線、掌握領先技術的廠商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年內，金屬中框配套3D玻璃機殼設計仍然是主流方案，在中高端及旗艦機型市場獲廣泛應用，陶瓷後蓋在部分旗艦機型也得以持續應用，中低端手機主要以全塑膠方案及塑膠中框配套玻璃後蓋為主。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開發、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和售後等一站式服務。公司業務廣泛，涉及消費電子、物聯網、工業、商業、人工智能、及汽車智能系統等領域。本集團積極把握5G商用化帶來的全新市場機遇，全面推進業務轉型升級，以前瞻性的眼光佈局了手機、筆電、新型智能產品、汽車智能系統三大業務板塊，國際化的大規模自動化生產線覆蓋模具、金屬、塑膠、3D玻璃、陶瓷及電子產品整機代工等。年內，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形勢，以及中美貿易衝突的反複性的影響，集團依然保持穩健的經營和積極的發展策略，實現銷售規模的進一步增長。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53,028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9.19%。由於在中美貿易衝突背景下部分客戶的業務受到影響，疊加手機行業處於5G換機潮來臨前的低谷，上半年盈利整體承壓。隨著外部局勢有所緩和，集團產品市場份額逐步提高，新產品的導入及經營效率的提升，下半年各季度盈利能力逐步回升。年內，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度下降約27.00%至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

手機筆電業務方面，在多元化的客戶平台的基礎上，集團持續深化與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僅提升現有產品線的市場份額，同時積極拓展新的產品線業務。憑藉在品質、材料科學、模具技術、自動化和智能化製造、產能規模等方面的行業領先

優勢，集團打造「結構件+ EMS（整機組裝業務）」的一站式產品組合，深受客戶信賴，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並斬獲多個品牌客戶年度最佳戰略合作獎的殊榮。集團在與安卓手機大客戶實現多產品線、多地域的全面戰略合作的同時，與北美大客戶的業務亦實現突破性進展，成功切入其核心產品供應鏈，於年內實現量產交付，進入未來業務的高速增長通道。集團的金屬部件業務雖受到行業整體需求波動的影響，但作為5G手機的主流配置，金屬部件繼續保持行業龍頭地位，市場份額進一步提高，為四成左右的安卓金屬手機提供服務。受益於前瞻佈局和戰略性的產能投入，集團的手機EMS業務進入全球領導廠商之列，玻璃及陶瓷業務也頗具規模，成為行業前三的全制程方案提供商。年內，在手機筆電業務領域錄得收入人民幣454.09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增長約27.85%。其中零部件收入約人民幣185.62億元，同比增長3.05%，組裝收入約人民幣268.47億元，同比增長53.37%。

在新型智能產品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份額，產品出貨量快速提升，業務增長迅速。此外，集團不斷增加投入，採取積極的市場擴張策略，不斷導入工業、商業、智能家居，新型消費電子等領域的新客戶。年內，新型智能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0.25億元，佔整體收入11.36%，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38.83%。

汽車智能系統業務方面，汽車多媒體系統和汽車通訊互聯等產品的出貨量進一步提升，業務增長迅速。本集團在軟體設計，硬體設計和汽車智慧系統產品組合開發等方面持續高投入。除了配套母公司全系車型的智能系統之外，集團積極開拓外部市場，與國內和海外汽車品牌廣泛展開合作，於年內啟動多個新項目，成為本集團未來的營收貢獻點，將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年內，集團來自汽車智能系統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94億元，佔整體收入3.01%，較二零一八年度增長約33.94%。

市場開發和業務拓展持續取得突破，前端需求也隨之不斷擴大。為了更好地服務並滿足不同戰略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本集團啟動全球化佈局，擴充產能，打造海內外的先進製造基地。在國內深圳、惠州、汕頭、汕尾、韶關、西安等生產基地的基礎上，年內新增的長沙基地已順利投產，位於中山、西安等地的新基地亦在緊鑼密鼓地建設中。海外方面，年內在歐洲新增的兩個生產基地已投入量產，在東南亞地區的生產基地也已經啟動。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二零年，國際局勢變數仍在，全球經濟將持續受政經風險交織等因素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下調至3.3%，為過去四年來最低水準，並表示經濟下行風險仍然突出。同時，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肆虐使全球經濟增長面臨更大的挑戰。管理層仍然認為5G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是全球科技發展的確定性方向之一，智能移動通信終端是5G進一步商業化的重要載體，因此智能移動通信終端行業仍然擁有良好的發展機會和廣闊的發展前景，消費者購買或更換手機的需求或有推遲但不會喪失。

二零一九年年底召開的二零二零年全國工業和資訊化工作會議明確提出要穩步推進5G網路建設，深化共建共用，力爭二零二零年底實現全國所有地級市覆蓋5G網路。隨著5G商用產品日益豐富，智能手機行業將迎來新一輪的變革，各大手機廠商將積極突破技術難關，提升研發速度，搶佔市場先機。市場研究機構IDC預計到二零二三年，5G手機出貨量將達到整體手機出貨量的26%。比亞迪電子將充分利用自身已建立的創新材料、一流品質、領先技術和規模等優勢，以及覆蓋金屬、塑膠、玻璃、陶瓷、EMS的全系列生產能力，抓緊備受期待的5G時代機遇，冀望為本集團帶來更顯著的營收貢獻。

5G、AI等新興技術的發展，加速了智能化在各個行業的推廣和應用，帶來萬物互聯的巨大發展機會。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對中國智能家居市場的預測，二零二零年，中國智能家居市場將進入規模化發展階段，更多市場需求將會被啟動，增長潛力巨大，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把握新型智能產品市場的龐大商機，積極佈局相關產品，擴大客戶群，提升市場份額，並充分發揮自身垂直整合的優勢，加大市場投入，以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

在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的趨勢下，受益於政策紅利及下游需求擴張，汽車智能產品的增長潛力還將進一步得到釋放，中國及全球智能汽車市場潛力巨大。根據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數據，預計到二零二五年中國銷售新車聯網比率將達到80%，總市場規模將超萬億元。在配套母公司汽車智能系統業務快速發展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持續積極向國內外的其他汽車品牌廠商全面推廣，並投入更多研發資源，豐富產品線，以實現汽車智能系統業務長期高速增長。

展望未來，儘管宏觀局勢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集團對未來保持樂觀。隨著物聯網，5G和人工智能等技術應用的不斷推進，本集團的三大業務板塊都將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憑藉多年來持續不斷的投入和積累，集團圍繞優秀的人才、精進的企業文化、優異的品質、先進的技術、豐富的產品線、龐大的產能、戰略性的客戶關係和卓越的行業口碑等方面構建的資源平台已經上升到了了一個全新的高度。基於不斷拓寬和加深的客戶網絡，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將不斷得到釋放，即將進入新一輪的業務增長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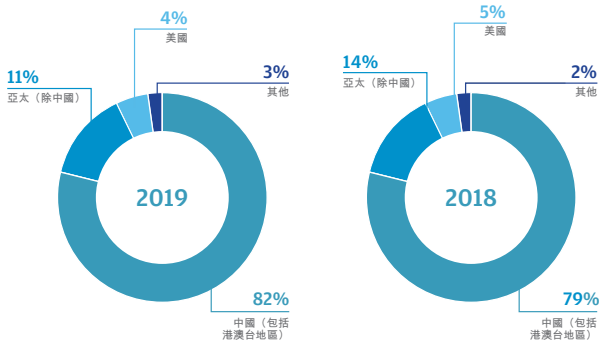
在萬億級的市場中，比亞迪電子將秉承企業的核心價值觀，敏銳地把握市場變化，不斷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升級智能製造，持續打造並鞏固企業核心競爭力。在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9.19%，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下降27.00%，主要是因為產品結構變化的影響，導致整體毛利下滑以及對新業務的研發投入增加所致。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下降約5.15%至約人民幣3,957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10.16%下降至7.4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產品結構變化的影響，導致整體毛利下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約人民幣4,781百萬元，本集團期內現金流入減少主要是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年內，主要通過本集團經營產生的淨現金獲取資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項融資的周轉期約為58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0日，變化主要因為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的同期增幅比銷售額的同期增幅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39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8日，存貨周轉天數變化的主要因為平均庫存的同比增幅比銷售成本的同期增幅小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監測資本，即淨負債除以股權。本集團的政策是盡可能降低負債比率。淨負債包括銀行計息借款減現金和銀行餘額。股權為歸屬母公司擁有者的股權。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計息借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負債比率為-5.2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6%）。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信用保證金而抵押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0,31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9,000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27%。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為新員工規範三級培訓框架，並開展具體培訓。三級培訓框架的科目、時間和考核方法已明確規定，並根據員工工作性質起草安全培訓材料和考核問題。新員工在履新前必須參加培訓並通過考核。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股本回報率；(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iv)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v)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擴充計劃；(vi)整體市況；(vii)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及(v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末期股息經股東大會批准。在滿足派息政策條件下，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配。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審查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1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195元），並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2,253,204,5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除此處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資本資產投資

於年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1百萬元）。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8。

環保及社會安全事宜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環保或社會安全問題。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王念強

王念強先生，56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主修工業分析，獲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安徽銅陵有色金屬公司研究院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比亞迪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變更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擔任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江向榮

江向榮先生，4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應用化學，獲學士學位。江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比亞迪實業，歷任第一事業部精密金屬製品工廠廠長、電子事業群技術開發中心總經理兼第一事業部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比亞迪第一事業部總經理兼電子事業群COO，負責第一事業部整體運營及比亞迪結構件業務（金屬、玻璃、陶瓷、塑膠）的模具、項目開發、製造及相關新技術、新材料的研發。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

王傳福先生，54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主修材料學，獲碩士學位。王先生歷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電池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與呂向陽先生共同創辦比亞迪實業任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現同時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人人公司（「Renren Inc.」）獨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學理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王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科技專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被《商業週刊》評選為「亞洲之星」，並曾榮獲「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長獎」、「二零零八年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年度創新獎」、「二零一一年南粵功勳獎」、「二零一四年扎耶德未來能源獎個人終身成就獎」、「二零一五年中國最佳商業領袖」等獎項。

王渤

王渤先生，48歲，本科學歷。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電化學工程，獲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天津電源研究所第十八研究院助理工程師、摩托羅拉中國有限公司高級品質工程師及資源開發經理等職；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比亞迪實業，主要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彼自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曾專注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商業與客戶服務方面的日常管理，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

鍾國武先生，51歲，中國國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安達信（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自二零零零年，鍾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擔任副總裁。

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鍾先生亦分別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5）、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及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9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Mampilly先生，70歲，美國國籍，碩士研究生學歷。Mampilly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印度Kerala University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Mampilly先生曾於Motorola Inc. 歷任Energy Systems Group業務總經理、汽車電子業務總經理、企業副總裁兼採購總監等職，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靖捷

錢靖捷先生，3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莫納西大學，主修金融學；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他一直於深圳一德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現擔任該公司董事兼總裁，錢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董格寧

董格寧先生，4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主修農業機械化，獲工程學學士學位。董先生曾於湛江農墾第二機械廠先後擔任工程師、廠長等職，並於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產品開發工作，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比亞迪，現擔任本集團ICT事業部總經理。

周亞琳

周亞琳女士，4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比亞迪實業，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現同時擔任比亞迪財務總監，深圳比亞迪電動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比亞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華林特裝車有限公司監事、杭州西湖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監事、西安城投亞迪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成都蜀都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青海鹽湖比亞迪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銀川雲軌運營有限公司監事、廣州廣汽比亞迪新能源客車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監事、深圳佛吉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監事等職。

李黔

李黔先生，47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核數師及業務顧問，並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事務代表；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比亞迪，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現同時擔任比亞迪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投資處總經理、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深圳比亞迪電動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儲能電池（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漢雲

張漢雲先生，64歲，中國國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碩士研究生學歷。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Lancaster會計及財經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並曾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整體社會信心的關鍵因素。在這方面，我們一直致力推廣及貫徹執行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遵照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大部份建議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者除外。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鑒於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相關時間有重要公務，故此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業務方針及為管理層制定目標、監督其表現及評估管理層各項策略的效率。董事會亦負責並已於年內履行守則條文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專業經驗及對本集團成功長期運作的適合性的簡歷載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章節。

本集團相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良好知識、經驗及／或專才可與各董事達致平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須對股東負擔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並已恪盡職守，謹慎勤勉地履行其職責，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九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還確保及時獲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便可履行其職務。董事會所有會議按呈交予董事會審議的正式議事程序進行。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包括：整體策略；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批准關連交易；監管合規事項；以及其他重要經營及財務事項。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決定各項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董事會委任本集團管理層的特別任務，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供董事會批准以向公眾發表；實施董事會批准的各項策略；監督經營預算案；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照有關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則及法規。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的委任書，在各情況下，有關委任均可由本公司或相關董事於任何時間透過給予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而委任須受本公司之章程項下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10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

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且至少為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根據章程第111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傳福先生、江向榮先生、鐘國武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建議王傳福先生、江向榮先生、鐘國武先生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董事就任時，本公司提供相關就任須知材料，以幫助董事完全理解本公司經營、業務及管治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董事責任、職責，並提供有助董事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情況的資料；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履行職責，本公司亦會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實地考察，並與管理層進行充分溝通。根據企業管治要求，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下列載每位董事培訓詳情：

董事姓名	參與培訓／簡介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王念強	✓	✓
江向榮（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	✓	✓
王渤（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吳經勝（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	✓	✓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	✓
錢靖捷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傳福先生及王念強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區分職位可確保職責分明，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

董事會會議

為了保證最高的董事出席率，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會議議程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定。於二零一九年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王念強	9/9	1/1	1/1
江向榮（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	4/9	0/1	0/1
王傳福	9/9	1/1	1/1
王渤（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9/9	1/1	1/1
吳經勝（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4/9	0/1	1/1
鍾國武	9/9	1/1	1/1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9/9	0/1	1/1
錢靖捷	9/9	1/1	1/1

為進一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數個委員會，包括：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及
- 提名委員會

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以表達各重大發現及寶貴建議供董事會作出決定。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

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成員分別為王傳福先生、王渤先生、鍾國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其中，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錢靖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鍾國武先生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制定的指引及上市規則，並根據守則第C.3.4條公開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

■ ■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財務報告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成員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王傳福	4
王渤（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吳經勝（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鍾國武（審核委員會主席）	4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4
錢靖捷	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為五名董事，即王念強先生、王傳福先生、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中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本公司向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及僱員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履行授權職責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包括薪酬組合的條款）。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屬合理水平。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履行上述職責。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王念強	2
王傳福	2
鍾國武	2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2
錢靖捷（薪酬委員會主席）	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第B.1.3條公開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

董事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讓本公司可透過將執行董事的補償與其個人表現掛鈎並與公司目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衡量，同時考慮到可比較的市場條件，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執

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發生的開支，本公司會作出合理補償。

董事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按等級劃的酬金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萬元	3
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250萬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限及職責。鑑於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已進一步採納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於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要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退任董事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尤其是）其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與行業有關之經驗、品格及誠信及彼是否能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重新委任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如退任董事所作出貢獻等因素。倘候選人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上市規則所載列之要求評估彼之獨立性。經提名委員會根據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提名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且董事會將決定並同意一位最佳候選人。本公司及／或董事會主席將與最佳候選人協商委任之條款。最後，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將落實委任書，予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挑選程序透明及公平，於委聘程序中維持採用多元化甄選準則，同時考慮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技能及專業知識等多項特質。自成立以來，提名委員會已肩負檢討在提名方面應用多元化甄選政策之責任，確保董事具備多元化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江向榮先生、王傳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其中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鑑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

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最新修訂，董事會進一步採納經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以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所需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將按年討論及協議可計量目標，以落實董事會多元化。這些可計量目標應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等，最終決定將基於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本公司已確認及執行將協助發展更全面及更多樣化的熟練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安排，經考慮本公司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獨立性方面充分表現多樣化格局。且屆時彼等之技能將為其加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做好準備。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江向榮（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0
王渤（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2
王傳福（提名委員會主席）	2
鍾國武	2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2
錢靖捷	2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並遵照上市規則，並根據守則第A.5.3條公開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

獨立國際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獨立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

數服務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240,000元。核數費已獲董事會批准。於報告期內，非審核服務費用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50,000元。

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審閱中期業績	人民幣250,000元	人民幣250,000元
其他非審計服務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獨立國際核數師的事宜已由董事會作出提議及批准，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選聘及續聘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通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於該年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制職責，涵蓋本公司的財務、運營、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已設計各項措施，以保障資產不被非法使用或出售、保持良好會計記錄及用於業務或公佈的財務數據的可靠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錯誤、損失或欺騙行為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制守則所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和程序。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之職責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董事會

- 負責評估並釐定本公司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達成其業務策略目標；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 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

管理層

- 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運作之主要程序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對內部審計提出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回應和跟進；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內部審計

- 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有效；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並作出建議，以改善制度重大不足之處或發現監控缺失。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識別可能對公司及運營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評估監控環境和流程方面的風險。通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主要風險與相關監控措施，均持續檢討和更新，以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根據測試結果，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有關的負責人員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內部監控措施發揮預期作用，或已在確定的監控弱點予以糾正，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的監控活動以致監控措施的成效。

年度評估

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已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了檢討，並出具了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同時，公司還聘請了審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審計，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董事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有效且充分。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審計部門，推行獨立的內部審計制度，在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扮演重要角色。該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審核發現則及時報告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建議，並通過後續跟蹤的方式檢討整改計劃的落實情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年內，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指定人士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條款。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並無發現違規事件。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推行一套關於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當中列明及時並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除非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允許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本集團需透過聯交所營運之電子登載系統及時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資料。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須在刊發公佈前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內幕消息及相關公佈（如適用）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本集團將及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上述政策及其成效會定期進行檢討。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正式要求而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之日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時，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必須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並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遞交至本公司，惟必須經由提出要求的股東認證。

此外，至少佔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2.5%之股東，或至少有相關投票權之50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及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或其他將予處理事務之陳

述書。有關上述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進一步詳情，請股東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580條及第615條之規定。

此外，股東可推舉一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就此目的而言，股東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日，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達表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為保障股東權利，本公司採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政策。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或要求寄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17樓1712室一部份。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交予本公司。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的聯絡資料已在本年報標題為「公司資料」一節上披露。

與投資者的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識及瞭解乃至關重要。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實施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的積極政策。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主要乃旨在讓投資者可公平和及時取得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時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年內，本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為華為、三星、vivo、OPPO、小米、LG等全球知名移動智能終端品牌廠商提供研發、設計、智能智造、物流、售後等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業務目前包括智能手機和筆記本電腦（金屬、玻璃、陶瓷、塑膠等全系零部件產品及OEM、ODM服務）、新型智能產品（物聯網、智能家居、智能工業、智能商業、智能遊戲設備等產品）及汽車智能系統（智能駕駛座艙、智能網聯繫統、通訊模塊等）三大業務領域。擁有惠州、寶龍、葵湧、坪山、西安、上海、長沙、汕頭、韶關等12大生產基地、4大研發中心、萬人規模工程師團隊。

2019年是本集團發展史上又一關鍵一年。在這一年中，面對更加複雜多變的環境，更加艱巨的任務，本集團仍持續不斷地追求企業與員工、社會、自然的和諧發展，以實際行動回報社會、關愛自然、創建和諧的發展環境，也更好地滿足了客戶要求，承擔了對利益相關方以及整個社會的責任。本集團在年內業務極大增長的同時，也為未來業務與社會貢獻可持續化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香港主板上市規則》中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文件進行編寫，以公司2019年度工作為重點，將向社會各界全面展示公司在從事生產經營管理活動中，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重要信息。我們真誠希望社會各界可以通過本報告加深對本集團的認識，並誠懇地接受社會各界的監督，促進本集團在履行社會責任、構建和諧社會等方面做得更好。

本集團與遍佈我們營運所在的廣泛利益相關方聯繫，包括員工、股東及投資者、供應商、客戶、租戶及社區合作夥伴。我們致力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遠的價值，為此我們用心聆聽彼等的意見及回饋，預見他們的需求及期望，並不斷透過日常溝通、股東大會及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定期會面，與不同利益相關方維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將每二至三年進行詳細調查，以確保利益相關方的評論、建議及期望有效傳達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藉由識別對本集團營運及利益相關方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幫助我們瞭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此外，高級管理層將每年審閱利益相關方的回覆，以重新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重點。有關結果其後將由董事會確認，以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符合我們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對業務而言屬重大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2019年，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環保節能、社會保障、營運管理等方面做了良好示範，並持續完善公司社會責任管理系統，穩固運行和更新。

一、環保節能方面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致力於打造「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生態文明型」和諧企業。在這樣的理念下，集團高度重視生態文明建設，將生態文明納入企業發展整體規劃，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抓好環保工作，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環境治理，努力實現企業與環境的和諧共處。2019年，本集團未發生較大及以上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事故。

層面A1：排放物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企業發展，環保先行」的環保理念，把肩負的環境保護義務和承擔的社會責任銘記於心，從國家和社會的利益出發，積極協調局部與整體之間的經濟利益關係，加大環保資金的投入，促進污染防治，保證環境安全，實現了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完美結合。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通過合理管控，嚴格限制三廢（廢水、廢氣、廢物）的排放量，以保護生態環境，愛護綠色地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的種類有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噪聲。廢水有生產廢水和生活污水；廢氣主要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懸浮顆粒。固體廢棄物有可回收的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本集團在環保工作中謹遵國家規定，按照溫室氣體減排的有關要求，主動採取措施減碳、固碳，與社會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挑戰。本集團2019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111.11萬噸二氧化碳（外購電力核算排放因子：2017年南方電力排放因子與西北電力排放因子分別為0.8367tCO₂/MWh與0.9155tCO₂/MWh）。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3 有害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積極推進減排政策，通過對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棄物進行識別、評估、分類及管理，減少大氣、土地和水污染物的排放。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全部交由有資質的危險廢物處理機構進行處理，產生的生產廢水排放至本集團的污水處理站處理達標後排放，2019年廢水處理排放量約為2,437,084噸。

2019年產生危險固體廢物總量約13,330噸，通過今年的大力管控，危險固體廢物總量比去年減少了3,683噸，同時產生的廢物全部委託交由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環保公司進行處置。

A1.4 產生無害廢棄物排放

在對危險固體廢物管控的同時，2019年本集團有效地控制了無害廢棄物的排放。全年共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約為15,015噸，全部委託政府部門認可的公司處置。在減排工作上本集團不斷摸索，通過在生產製造過程中採用循環使用的方式流通物料，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卓越案例為產品的生產使用塑料膠框及櫃子周轉。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第四十九制定年度節能目標和實施方案，加強能源消費計量和監測管理，及時報送年度的能源消費狀況報告。

本集團根據國家、省、市各級法律法規開展相關節能工作，設置了專門的節能管理機構、人員從事公司的節能管理工作，並從管理節能、技術節能和結構節能三個方面着手，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開展節能降耗工作。

2019年，本集團認真落實國家節能減排新政策，牢固樹立依法治企理念，合理安排燃煤節能目標，本年度節能目標定為1,800噸標準煤，通過制定年度節能工作計劃並跟進實施，完成2019年節能量目標。本集團決定繼續挑戰自己，制定2020年節能量目標為2,000噸標準煤。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的成果

本集團在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成果如下：

案例1：推行綠色照明，2019年採購節能燈LED燈2,062盞（圖1-1、圖1-2）。

案例2：模具二廠中央空調散熱降溫改為排風集中散熱及自動化節能改造（圖2）。



圖1-1：改造前圖片



圖1-2：改造後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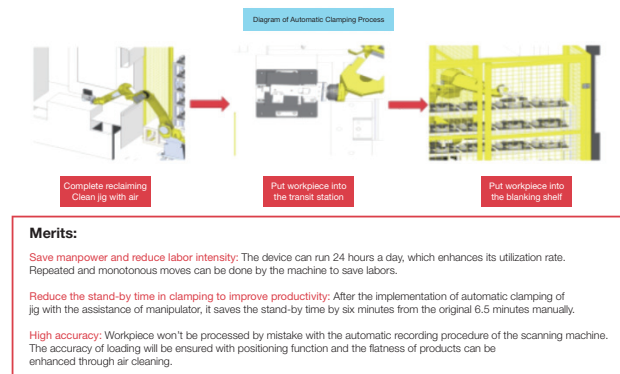


圖2：自動裝夾工序示意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能源目標：能源指標和能源管理實施方案管理程序》、《能源評審控制程序、能源基準、能源績效參數控制程序》、《節能降耗工作管理規定》等規定及政策有效使用資源。

A2.1 能源使用

本集團的燃料為柴油、天然氣，2019年天然氣總耗量約為3,112,771立方米，2019年總耗電量約為1,306,366,854KWH。

A2.2 水資源使用

本集團將「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實現水資源可持續利用」貫穿到生產運營各個環節，2019年總耗水量約為8,025,764立方米。

A2.3 節約能源

2019年，本集團以提質增效、精益管理思想為指引，眼睛向內，深入挖潛，持續優化能耗指標，從管理節能、技術節能和結構節能三個方面着手開展節能減排工作，其中開展節能技術改造約130項，2019年節能技術改造項目年節能量超過3,358.6噸標準煤。

案例1：注塑機壓縮空氣智能管控，年節能量約為17.79噸標準煤。

案例2：回流爐集中供冷改善項目，年節能量約為22.71噸標準煤。

A2.4 節約水資源

清洗線溢流水回用等，減少新鮮用水量及節約成本，2019年本集團節水量約133.28萬立方米。本集團概無或未預見於求取適用水源上的任何問題。

A2.5 製成品包裝材料

本集團2019年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數量約為656,356,336 PCS。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施建設項目全過程環境風險管理，執行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的「三同時」制度，確保環境風險受控。此外，本公司建立了一體化的環境管理體系(EMS)並於2003年獲得ISO14001體系認證，在2018年10月份進行了換版體系認證。

文化宣傳

本集團積極響應中國主題「低碳減排、綠色生活」的號召，從上至下，推進污染減排，踐行綠色生活，為建設生態文明，構建環境友好型社會等中心工作，認真組織內容豐富、形式多樣的宣傳活動。其中在公司內部大力推行綠色辦公，在顯要位置張貼「節能降耗，從我做起」等標識。2019年6月公司組織安全環境月活動，開展安全環境有獎問答活動、安全環境知識等系列活動，對評比出的先進集體進行表彰。



圖3：安全環境知識有獎問答活動



圖4：安全環境知識競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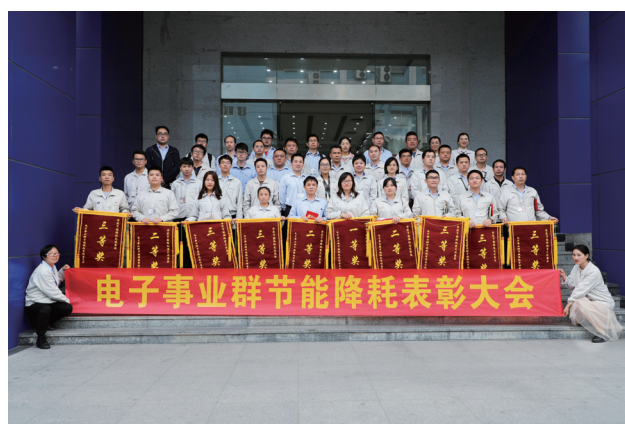


圖5：節能降耗表彰大會

二、社會保障方面

僱傭與勞工常規

本集團以國家頒佈的《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依據，制定了系統化、正規化和人性化的人力資源相關制度，維護僱傭關係、確保合同合法簽訂；打造平等及多元化的工作平台；傾聽員工心聲，給予員工充分的福利與保障，增強員工歸屬感的同時又為員工提供各家廣闊的晉升平台，藉此促進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堅持「人才是第一資源」的理念，以公司做實、企業強基為主線，緊緊抓住體制和機制建設，創新人力資源管理，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人力資源方針，注重員工培養，搭建員工成長平台，推進員工績效考核工作，實現了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整體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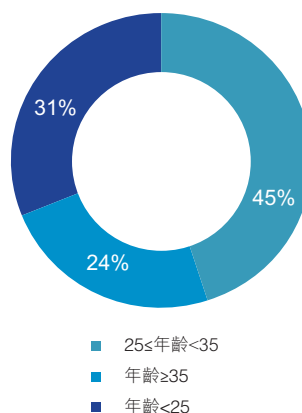
僱傭與合同

為了規範與員工間的僱傭關係，依法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集團與所有員工在僱傭之初便簽訂勞動合同，以明確企業和員工雙方權利和義務，為保證員工解決勞動爭議、維護合法權益提供了可靠的法律憑證和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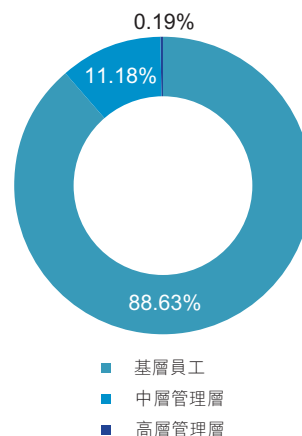
多元與平等

為打造多元平台，創造平等機會，爭取共同福祉，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堅持尊重員工隱私和員工信仰，禁止任何歧視行為，包含任何基於年齡、性別、籍貫、民族、習俗、社會等級、宗教、身體殘疾、政治歸屬等方面的歧視，從而使得現今的本集團有着多元化的員工組成。本集團在年齡、性別的反歧視反面做了大量的努力，目前公司涵蓋各年齡階段員工，近幾年女性員工的比例也基本保持穩定，約佔員工總數的35%。2019年，女性管理者佔管理層總數的比例達到24%。在高級管理層中女性人數為28人，約佔高級管理層總人數的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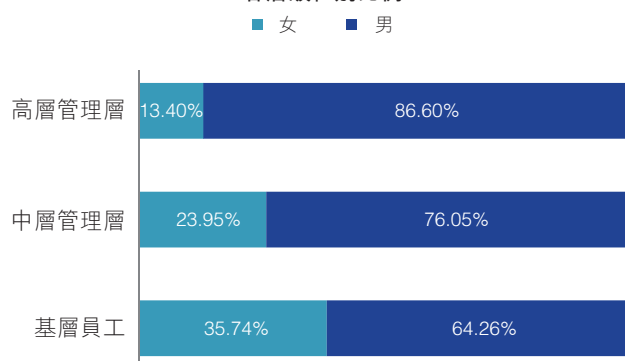
年齡比例



各層級員工比例



各層級性別比例



溝通與投訴

本集團注重暢通員工訴求信息渠道，關注職工合理需求，為切實保障員工的權利，向全體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傾訴投訴途徑。本集團設立了座談會、工會、郵箱、信箱、投訴熱線、線上傾投訴平台、HR面對面、問卷調查、微信等形式的綜合一體多元化傾訴投訴渠道（圖6），在公司與員工之間搭建了有效溝通的橋樑，給予員工溫暖的關懷。2019年，為加強經營管理投訴處理宣傳，本集團除了在全公司範圍內張貼「傾訴投訴處理渠道及處理流程」，也張貼溝通渠道、線上傾投訴平台二維碼等宣傳海報，增強投訴渠道的多樣性與透明度，同時保障投訴員工的隱私安全，減少各類歧視以創建更為和諧的企業環境。



圖6：溝通渠道

激勵與保障

本集團進一步健全完善員工薪酬分配體系，強化薪酬分配的業績導向作用。2019年，本集團持續把握去年的「競爭」關鍵詞，打造競爭文化，全面推進全員的業績考核；各層級員工薪酬收入與個人工作業績掛鉤，突出對企業效益貢獻度的考核，促進公司系統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

本集團嚴格執行國家法律法規，依法建立社會保障制度，落實員工合法權益，健全完善員工社會保障、勞動保護等體制機制，及時足額繳納應由企業承擔的各項社會保險費用，保障員工養老、醫療等社會福利待遇，更確保員工享受年休假、病休、婚假、喪假、產假、哺乳假等多種假期福利。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也積極為員工提供戶口遷移、人事檔案掛靠等支持和幫助，在餐飲（員工食堂）、交通（員工通勤車／優惠購車）、住房（員工宿舍）等方面提供最大的優惠與便利，保證員工沒有後顧之憂，使得員工都「以廠為家」、「愛廠愛家」。

2019年，本集團大力推進員工關懷活動，致力於提高員工的生活環境與工作環境。本年度，為改善員工的住宿條件，本集團設立專項基金，進行宿舍翻新、硬件改善以建設標準間（圖7），包含更換床板、更換空調、配置儲物櫃、增加集體宿舍免費WIFI（圖8）等，在公共區域更加設洗衣房、電吹風室（圖9）、飲料販賣機等，在宿舍周邊增設休息長凳（圖10）等，按月進行星級宿舍評比、不定期進行宿舍臭蟲消殺等工作，同步增加宿舍清潔工，以保證給員工提供更加舒心、健康的住宿環境。為提升員工就餐滿意度，進行錯峰就餐，改造擴建食堂，增設烤魚、干鍋、窑雞、炖湯等多樣化菜系。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7：宿舍標準間



圖8：升級後的電吹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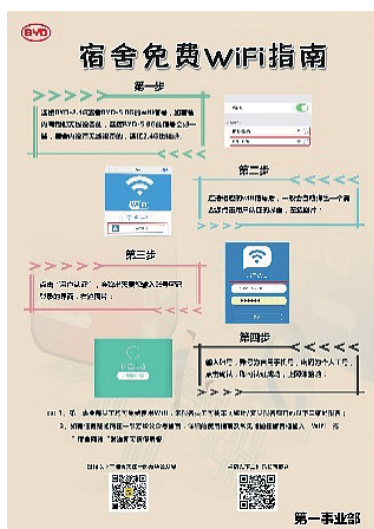


圖9：免費WiFi宣傳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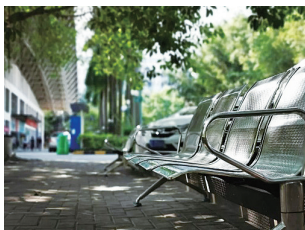


圖10：休息長凳

2019年，為提升員工滿意度，使員工工作之餘有地方進行休息，公司在各工廠車間重點增建員工休息室，以方便員工在工作疲勞時可以進行短暫的休息和放鬆，緩解工作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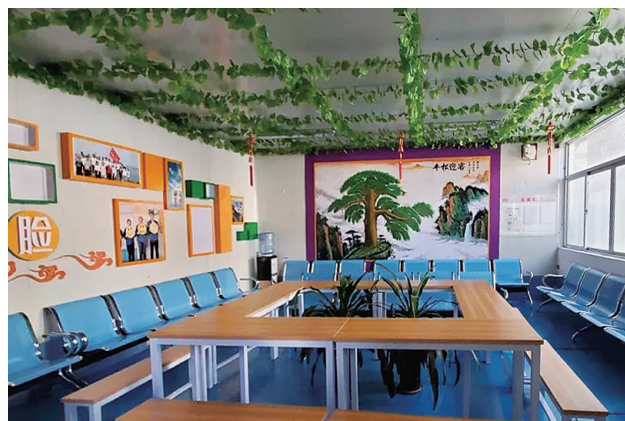


圖11：員工休息室

娛樂與福利

2019年公司持續加大對員工精神文化建設的投入，完善職工娛樂設施，不斷豐富職工業餘文化生活；為員工舉辦多項娛樂活動，舒緩員工工作壓力，極大提高了員工對企業的滿意度，使員工逐步熱愛企業、紮根企業、奉獻企業。

(一) 本集團第四屆週年慶徒步之嘉年華

2019年5月19日，本集團週年慶之嘉年華活動在深圳市坪山新區亞迪三村廣場隆重舉行。本次活動，採用「武林大會」風格，集團各部化為各道武林中人，千人在聚龍山公園相會。徒步活動集吃喝玩樂為一體，不僅緩解了大家的工作壓力，還增進了同事之間的感情，鼓舞了大家努力奮鬥的士氣，充分展現了員工樂觀積極的精神面貌！



圖12：本集團第四屆週年慶嘉年華之武林大會

(二) 公司社團活動

為了讓愛好文學、攝影攝像、跳舞的員工能夠一展所長，本集團面向廣大內部員工成立了記者團、攝影者協會、舞蹈協會等非營利性質的社團，定期開展教學培訓、採風採寫等活動，參加公司大型活動的演出、拍攝、報道。



圖13：員工在極致美好晚會上表演
原創創意改編歌曲

(三) 羽毛球賽

為了進一步豐富公司青年員工業餘生活，增強體魄、促進團結，增強公司青年員工凝聚力，本集團開展了「精益杯」羽毛球賽。比賽中，參賽球隊沉着應戰，賽出了電子人的激情和活力。



圖14：員工在羽毛球比賽中大展身手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好聲音」歌手大賽

2019年8月至9月，本集團舉辦了第三屆「好聲音」歌手大賽初賽、復賽及決賽，比賽涵蓋通俗、民族、美聲等多種唱法，歌手們滿懷激情的演繹，為現場觀眾帶來一場音樂的視聽饗宴盛宴。他們在美輪美奐的舞台上，傾情演唱，用歌聲放飛中國夢，唱響新時代。



圖15：員工在好聲音比賽中一展歌喉

(五)中秋游園會

「月照花林秋滿園，趣聚e鄉人不倦。中秋夜，人團圓」本集團於2019年9月10日在深圳寶龍比亞迪運動場舉行「月滿e鄉」中秋游園會，活動吸引了4000餘員工及家屬參與。猜燈謎、投壺、投籃、花燈DIY、全民KTV...現場吃喝玩樂一應俱全，讓身在異鄉的參與者有了回家的感覺。



圖16：員工開心地參與游園會遊戲項目

(六)e-Fan音樂節

為了慶祝母公司25歲生日，本集團在2019年11月4日舉行在深圳寶龍比亞迪運動場舉行e-Fan音樂節，觀眾達3000餘人。活動特邀集團「好聲音」比賽優秀選手組成兩隊，帶來精彩的演唱對決，遊戲互動不斷，參與者也可以登台獻唱，觀眾情緒高漲，宛如一場盛大的音樂派對。



圖17：員工在音樂節上帶來B-Box表演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堅信公司有責任保護人們的健康與安全，這包括公司的每位員工和公司活動涉及的每一個人。因此公司堅持安全發展理念，貫徹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認真開展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活動，強化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安全隱患排查與治理、崗位職工職業健康防護和監護，改進和完善各項安全預防措施，創造和改善安全生產作業條件與環境。全年，本集團未發生工亡事故。

謹遵職業管理體系

本集團以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一要求》為基礎，通過對優秀企業的管理模式進行不斷地學習與分析，最終確定了公司自己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方針和目標，制定了一系列的標準和管理程序，建立了一體化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做到人人工作有章可循，事事責任到人。2007年1月公司獲得OHSAS18001：2007認證證書，每年由DNV認證公司進行監督審核，本集團內部每年也會進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內審，確保管理體系的完善與合理。在2019年10月份進行了ISO45001體系認證。為評價及驗證EHS管理體系持續符合體系標準要求，每季度開展一次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內審。

確保員工健康安全

本年度，在日常管理中，本集團通過工作風險評估和降低勞動強度兩方面來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2019年，公司持續對活動、產品或服務過程中的危險進行辨識並評價其風險程度和進行風險分級行動，在確定危險程度後，採取相應的措施對所有危險事項實施不同程度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避免職業安全事故的發生。同時，為改善工作環境並降低作業人員的勞動強度，2019年本集團持續推行重大安全環境改善項目評比，如金屬類工廠陽極節水項目、CNC機台乳化液減廢及電池生產設備節能改善項目，給員工提供零負擔的工作環境。

落實安全教育培訓

為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增強對員工的安全保障，本集團2019年有效規範新員工的三級教育培訓並將培訓落實到位，以文件的方式對三級教育培訓的科目、課時、考核方式、課件編寫等各項做了明確要求，以確保新員工上崗前進行培訓並經考核合格方可上崗作業。2019年持續保持對調崗、轉崗及在崗員工的安全培訓效果抽查。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生產過程中，通過安全生產檢查，對生產各個環節和每個員工的操作進行有效監督。持續對檢查到的隱患問題進行通報並對發現的違章行為進行教育、宣導，有效遏制了違章指揮和違章操作。

2019年持續推行設備類三規文件的受控發行前須經工廠級及事業部級安全環境部門會簽，會簽的同時設備必須評估合格。為便於有效辨識所使用的設備是否評估合格，推行設備評估合格證標籤，2020年將正式投入標籤的使用，以降低機械傷害事故，做到物的本質安全。

2019年持續改進在安全環境管理系統中的特種設備、特種作業人員、職業衛生管理、信息公告模塊，實現信息共享及數據的準確性。

2019年持續按照安全工作考核標準每季度對各單位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並考核，對優秀的單位進行表彰鼓勵。



圖18：2019年Q2管理先進獎頒獎合影



圖19：2019年Q3安全文化推行獎頒獎合影

大力加強应急管理

本集團持續堅持「應急準備為主，應急準備與應急救援相結合」的原則，不斷完善应急管理管理架構，加強應急救援能力建設。2019年，集團持續識別並評估緊急情況和緊急事件，以文件方式制定2019年度應急演練計劃，按照計劃實施落實，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從各方面減少對人身、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圖20：滅火實際操作演練



圖21：工廠主要負責人參與演練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整體素質的提升，認為最大的成本是無知，而克服無知最有效的方法則是學習。員工培訓是助力員工成長、貫徹人才戰略、實現長遠發展的不二法門。員工的長期發展不僅得益於日常工作中的實戰歷練，更有賴於企業持續有效的人才培訓。因此，公司高度重視人才培養和職工素質的提升，着力加強經營管理人員隊伍、技能人才隊伍、專業技術人才隊伍建設。

2019年，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入職培訓、人才晉升培訓、應屆生「騰龍計劃」(圖22)、電子事業群「人才培養」系列培訓(圖23)、「堡壘建設」一班組長能力專項培訓(圖24)、精益六西格瑪項目諮詢與輔導(圖25)等員工培訓項目，以便員工更快更好地適應工作環境與內容，不斷提升工作能力，更有效開展工作，從而促進公司與個人的共同發展。

2019年，本集團培訓累計開展超過13萬個班次，培訓總人次約達495萬(女37%，男63%)，總課時1,384萬小時，人均培訓課時約82小時。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22：2019屆應屆生培訓



圖23：電子事業群「人才培養」



圖24：「堡壘建設」—班組長能力專項培訓



圖25：精益六西格瑪項目畢業典禮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注重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用工政策，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勞動合同管理，與全體員工依法簽訂勞動合同。努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產和生活環境。

嚴禁僱用童工

為了切實維護員工的各項基本權利、杜絕聘用童工的現象，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了相應的規章制度，嚴禁聘用童工。

本集團通過不斷完善及優化招聘流程，全面貫徹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保護兒童的健康成長。一方面積極對外進行宣傳，向社會公開關於「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另一方面積極踐行相關規定，明確招聘條件，建立身份識別體系，制定童工救助措施。

防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絕對尊重員工的擇業自由、信仰自由、結社自由及個人隱私，承諾不僱用任何形式的監獄勞工、契約勞工及抵債勞工，不使用童工，並嚴禁扣押證件、收取押金或抵押物、扣押工資、監視監聽、搜身、限制出入自由等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行為。

三、營運管理方面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飛速發展的同時，始終以服務社會為本，按照誠實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規的交易原則，積極構建和發展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注重與供應商的溝通和協調，嚴格遵守並履行合同約定，恪守商業信用，與供應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恪守公平、公正的採購原則，篤行責任採購、陽光採購、綠色採購，尊重供應商的獨立性，不斷深入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在採購業務中堅持走可持續發展之路，通過評估及激勵機制，不斷向供應商傳遞先進的經營理念，並為供應商提供支持和幫助，共同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優質產品。通過對供應商的生命周期管理形成閉環，打造高效協同、互利共贏的供應鏈平台。

供應商管理

為了引導和監督供應商遵守社會道德準則和國家法律法規，尊重基本人權，優待員工，並保護環境，本集團制定了《MSP-16-011比亞迪供應商要求》、《WI-16-0054比亞迪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作業細則》以及等程序文件。並通過各種方式，向公司現有和潛在供應商傳達公司的供應商要求、建立供應商認證和經營風險分析依據、建立供應商的持續改善和開發依據。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質量管理、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安全、企業社會責任、知識產權、物料管理、生產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詳細標準及要求，並且在企業社會責任模塊設置了一票否決項，如違反勞動法、婦女兒童權益保護法，不管其他模塊的分數有多高，一律判定為不通過。

1. 採購業務部門按照《WI-16-003比亞迪公司供應商開發導入流程》，在導入新供應商時會審核供應商的准入資質，只有符合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O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並對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社會責任方面進行有效的策劃、運行、控制的供應商才能符合比亞迪准入門檻，要求供應商如實填寫《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調查表》和《供應商資質調查表》，採購部門對供應商CSR (Cooper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會責任)進行現場審核,審核內容包含不得使用童工、不得壓迫勞工、工作時間及工資水平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同工同酬、不得出現環境違規行為、遵守商業道德規範及商業行為準則等。

2. 在供應商正式供貨之前,品質部門會依據《MSP-07-Q01-001電子事業群環境管理物質標準》,要求供應商提供BYD認可的HSF符合性資料,包括供應商REACH調查表、產品第三方HS檢測報告、產品構成成分分析表、化學品供應商安全說明書(MSDS)、由於比亞迪客戶特殊規定而需要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如ODC披露表、DFE(Design for Environment在產品設計及生產運行管理中考慮環境問題)披露表、DFE調查資料等。
3. 採購部門《WI-16-0003比亞迪公司採購合同管理辦法》,與供應商簽署包含CSR條款的相關合同協議,引導和監督供應商尊重人權、優待員工、保護環境等,合同類別包括但不限制於比亞迪公司供應商承諾書/供應商准入協議、採購框架協議、質量框架協議、陽光採購協議、企業社會責任協議、有毒有害物質協議等。

4. 品質部門根據《WI-16-0021比亞迪公司生產性物料供應商績效考評管理細則》,對HSPM項目進行評分,包含來料檢驗時無HSPM有害物質、制程中的HS異常事項、提交HSPM相關資料的及時性與準確性等內容。
5. 採購部門依據《WI-16-0027比亞迪公司供應商審核管理細則》,每年都會擇機對一直發生交易的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核,考核供應商是否遵循社會責任政策要求。如審核不通過、比亞迪向供應商提供訪談、輔導、培訓、以促進供應商的持續改善,規定期限內整改達不到要求的供應商、根據實際情況、給予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的處罰。在合格供應商中,根據物料特性篩選出調查清單,如PCB、FPC、LCD等高能耗、高污染的物料,然後對清單上的供應商進行環保合規性調查,要求供應商提供排污許可證、印刷經營許可證等。

6. 本集團會制定供應商年度環境人文績效考核計劃，根據該考核計劃，督促供應商提供《供應商年度環境人文重要績效指標報告》，並對該報告中的各項考核數據進行抽查核對，確保數據的真實性和有效性，以要求供應商尊重員工權利，積極採取有效的措施進行節能減排、提高資源使用率。
7. 供應商管理部門定期到政府網站上查詢是否有比亞迪供應商因環境或人文被行政執法機關處罰，如果有，將參照《WI-16-0040比亞迪公司黑名單供應商管理規定》，及時在採購系統上凍結該供應商代碼、停止交易、並永久列入比亞迪黑名單，併發送正式郵件知會各採購業務部門；情節嚴重者、將予以一定金額的處罰。

責任採購

本集團以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環境方針為基礎、保障公司生產，生活物資和服務的有序供給、與供應商建立互惠共贏、共同發展的平等合作關係、取得最優的成本資源與效率、並持續提升比亞迪在成本管理上的核心競爭力。在全體採購職員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的責任採購比率達到100%。

陽光採購

在供應鏈管理和採購環節，本集團始終秉承「陽光採購」理念，確保供應鏈管理和採購的全過程「公平、公開、公正」。

1. 在供應鏈管理上，首先按照EICC(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等行業標準，要求供應商建立清晰、正式的商业道德規範及商業行為準則；並將此納入供應商導入審核標準中；通過「供應商大會」、「供應商交流會」等方式，大力宣導建立和維護供應商陽光採購體系、並將供應商陽光採購政策作為重點考核項目之一、並嚴格督促供應商建立陽光採購體系及流程。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供應商陽光合作協議》，明確雙方在採購活動中陽光合作的責任和義務。
2. 在採購方式上，本集團廣泛採用招標、電子密封報價、比價等多種採購方式；供應商不得提供虛假資料謀取中標、成交，不得與採購業務部門任何人員、第三方惡意串通謀取中標、成交機會，不得在報價過程中進行串標、圍標，不得實施干擾採購業務部門正常採購秩序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在監管方面，本集團專門成立採購委員會和審查處這兩個直管部門，用以內部監管供應鏈管理和採購。在公司各個生產基地多處張貼投訴告示牌，公示投訴電話、投訴郵箱等多種投訴方式，對一切違反陽光採購的行為及活動，一經查實、處於嚴厲的懲罰，確保供應鏈管理和採購得到全員監督，促使陽光採購得到有效落實和監督。同時也為供應商提供了便利的申訴渠道，將供應商也納入到比亞迪陽光採購的「監督員」中。
4. 公司採購處還會定期收集採購業務部門的供應商黑名單，將在採購過程運用不正當手段競爭的企業列入黑名單，黑名單內的供應商在一年之內不得與公司交易，只有在整改符合要求後方可按流程重新導入。
1. 本集團建立了一系列綠色採購政策及方針，在供應商管理維度發佈了《比亞迪供應商要求》、《生產性物料供應商開發導入流程》、《比亞迪公司生產性物料供應商選定流程》、《比亞迪公司供應商審核管理細則》、《比亞迪公司生產性物料供應商績效考評管理細則》等文件，對供應商的環境物質管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及清晰的作業指引；在供應商導入階段就介入供應商的有毒有害物質的管理；在合作前所有供應商必須簽署《有毒有害物質管控合同》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協議》，並專門成立供應商綠色採購管理小組和供應商綠色採購績效評定體系，每年定期對供應商環境保護績效進行認真評定。
2. 針對供應商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綠色環保的行為，出具環境保護失效報告，進行改善提升；情節特別嚴重的予以罰款、降低採購份額等處罰措施；情節尤其惡劣的、將被取消供貨資格。在原材料零部件採購維度，本集團從先期樣品階段要求供應商選用環保材料，到中期試制階段對原物料進行DFE(Design of Environment)調查、到後期量產階段監督來料檢查、確保比亞迪的「綠色採購」方針得以落到實處。

綠色採購

在供應鏈和原材料端，本集團始終堅持綠色採購，公司以總部採購處為導向，以各地區、各事業部、各工廠為主力的「綠色供應商、綠色原材料」的綠色採購體系、規範採購中的各項環境管理、確保每一個外購零部件都滿足綠色環保要求。

3. 通過對供應商和原材料的前端綠色採購控制，本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確保了污染、浪費不蔓延至後端、將原材料、在製品、成品統一納入循環管理，實現了供應商、客戶與本集團三方有機聯動，真正做到了生產經營活動中的全程綠色環保，以出色的綠色採購績效踐行了公司對社會、對環境的承諾。
4. 對於本集團生產性物料，供應商管理部門每年初根據物料的屬性，識別並編製衝突礦產調查的供應商清單，要求供應商盡職盡責完成CMRT（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衝突礦產申報表格）調查。本集團每年度會核查供應商的金屬來源、是否符合經合組織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盡職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南，本集團要求每家供應商必須證明他們理解和支持EICC-GeSI(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Global e-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電子行業行為準則及全球電子可持續發展推進協會)組織行動，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的對衝突有影響的原料，都不可使用剛果（金）及其周圍國家生產的錫石、黑鎢、鐵礦和黃金等衝突礦產；要求供應商提供證據證明其完成了EICC-GeSI無衝突礦產調查表，並向子供應商傳達溝通礦物質元素衝突政策，包括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本集團支持無衝突冶煉廠(CFS, Conflict-Free Smelter)等計劃，以確保負責任的、可持續的原料來源。如果發現供應商的供應鏈中包括來自衝突地區的金屬，公司將重新評估該供應商。

層面B6：產品責任

任何一個企業，其生存和發展的利益核心，就在於其所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和銷售的產品；任何一個企業存在，都應為其相關產品的市場、相關經濟社會中的環境所在，承擔一種天然的責任。這就是「企業產品責任」。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產品質量法》、《標準化法》、《計量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嚴格執行產品標準，牢固樹立「質量第一」的思想，不斷增強質量意識和社會責任意識，保證和提高產品質量，落實企業質量主體責任，滿足客戶對高質量產品的期待和需求，增強客戶的消費信心。

產品品質與員工品質

本集團秉承「造物先造人」的品質文化傳統，「用技術創新滿足人們對美好生活的向往」的美好願望，打造一流的產品，並且堅信產品的品質取決於人的品質。作為一家製造型企業，產品是立足之本，品質則是產品的靈魂。經過二十餘年的發展和探索，本集團對品質及品質文化也已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和領悟。2019年，公司全面開展品質文化成熟度的評比，品質文化成熟度主要包括四個方面（制度建設、培訓與宣傳、活動、成效）。我們着力於加強全員、全過程、全方位的質量管理，嚴格原材料，生產過程、產品出廠和儲運銷售全國程的質量控制，以確保產品質量達到甚至超過客戶要求。2019年，從管理層、執行層、操作層三個層次進一步強化員工相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品質管理要求及技能的培訓。2019年，按公司要求推行品質文化建設，組織開展工匠精神、Q C C、5S、6sigma等一系列宣傳及活動，讓品質深入人心，為打造優良的產品品質保駕護航。

顧客第一

本集團秉承着「深耕電子製造，助力客戶成功」的願景，致力於為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客戶滿意是企業生存、發展的根本，不管未來形勢如何變化，必須以客戶滿意為中心。在生產管理過程中，公司以工廠為單位設置品質部，負責質量管理體系、產品質量管理、顧客服務等管理。顧客的滿意是本集團永遠追求的目標。顧客抱怨及投訴，品質客服人員都在第一時間內及時處理，並按照《客戶投訴及退貨流程》實施應對，以確保客戶滿意。2019年度，無嚴重投訴，輕微投訴少於2018年，均按《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文件及客戶要求執行，制定改善措施報告，改善結果經客戶驗證認可。

質量鑑定及回收程序

本集團執行《產品安全責任管理程序》，每年根據客戶要求和上年質量表現策劃本年度的質量目標，每月對質量目標達成情況進行評價，若未達成者採取改善措施，下月將繼續跟進未達成目標，直至達成。回收的產品按《不合格管理程序》進行嚴格管控。產品質量嚴格遵守國家的《質量法》法規。全

年，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實現已售或已運送殘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為零。

消費者隱私保障

本集團尊重每個客戶的隱私權，嚴格按照《客戶財產管理程序》、《產品信息管理規定》實施客戶隱私管理。在技術方面，公司設定四個級別的電腦權限，限制員工拷貝資料；同時實施公司內部網絡，與外網物理隔離，確保業務數據只保留在業務操作的電腦上，無法帶離公司。對IT人員，特別是對負責維護含有客戶信息的數據庫的IT人員的後台系統和數據庫的權限進行嚴格控制，對其操作進行嚴格實時監控和審計，防止IT人員通過技術手段對客戶信息進行未授權操作或者將客戶信息拿走。從硬件上來說，本集團時刻確保服務器的安全性，保證防火牆對普通病毒有一定的保護作用，設置多道防線，確保信息安全。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信經營是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基礎，也是企業競爭優勢和持續經營的根本。本集團致力在全公司範圍內預防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禁止員工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人士提供特殊待遇及索取任何利益，努力達到綠色經營的終極目標。

員工規範

本集團在全國範圍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賄賂法》等法例法規，拒絕商業賄賂、行賄及其他不正當之饋贈。我們要求員工遵紀守法，遵從社會規範及職業道德，遵守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等。2019年，公司各項規章制度、經濟合同和重要決策的法律審核率持續保持100%；同時，本集團實行有效的內部管控機制，保障經濟合同的履行。

此外，本集團《員工手冊》中「行為準則」承諾在其所有的活動中，將完全符合其運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制度及法規。我們承諾定期了解相關方的意見，持續發展和完善本行為準則。

反腐宣傳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認為道德行為對企業可持續性發展及業務長遠成功極為重要，因此公司嚴格遵守《中國的反腐敗和廉政建設》的國家規定，禁止提供或接受賄賂、禮物、招待或其它形式的，意在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相關業務決定的，獲取非正常或不適當優勢的做法。

我們十分重視廉潔文化的宣傳建設，將懲治和預防腐敗行為作為企業文化的重點內容，廣泛開展廉潔自律教育，通過對貪腐案例的通報警示全體員工。同時，公司提供投訴渠道，如發現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事件，僱員必須向行政部門申報，所有投訴將保密處理，公司有責任保護揭發人的合法權益。如發生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事件，公司將會深入調查並採取必要的法律行為，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本集團本年度已遵守所有反貪污相關法律及規例。

四、社區貢獻方面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與各地總工會、慈善總會、共青團等組織保持緊密聯繫，積極參與技能競賽、慈善公益、服務青年等社會活動，在企業內部樹立了良好的文明形象，同時也為企業贏得了社會美譽，充分體現了全國文明單位的社會責任擔當和示範引領作用。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慈善活動

讓愛溫暖你我，一同「為愛比心」本集團積極參與公司慈善活動，募集善款，並將善款統一上繳公司慈善基金會統一管理。



圖26：公益慈善募捐現場

2020年，本集團承諾將繼續加強社會責任的各方面履行能力，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促進地區經濟增長、維護生態平衡、促進社區和諧、關愛員工健康發展、參與社會公益。進一步保護股東、債權人和職工的合法權益，誠信對待供應商、客戶，積極保護環境，熱心參與社會公益事業，促進公司與全社會的和諧發展。

2019年，本集團積極履行自身應盡的社會責任，上市以來每年主動披露社會責任報告，並積極配合媒體的監督。報告期內未發現正規媒體對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出現問題的報道。報告期內，公司也嚴格遵守並履行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標準，未出現重大環保和安全事故，未出現被政府環保、勞動等部門處罰的問題。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移動智能終端部件及模組，亦向客戶提供移動智能終端設計及組裝服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均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第68頁至第150頁。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1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95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將另行刊發有關記錄日期及因派付年度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的公告。預期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派。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及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已繳股本

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派發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91、297及299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派發儲備約為人民幣13,113,34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998,864,000元）。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念強

江向榮（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

王渤（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鍾國武

錢靖捷

■ ■ ■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以姓名首字母順序排列）：

何志奇、李柯、劉學亮、呂向陽、寧新杰、單潔、孫一藻、王渤、王傳福、王念強、夏佐全、張杰、趙儉平、趙彤、周亞琳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彼等人數非為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或至少為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合約各方有權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該等協議的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乃相同，各執行董事有權獲發薪金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紅。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彼等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各種情況下，本公司或有關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委任而毋須作出補償，委任須受公司章程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條文規限。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狀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完全相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概無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或必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以下章節：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4。所提述的相應討論及分析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知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已調撥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並通過與監管機構進行有效溝通，從而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深明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為企業持續營運的關鍵，因此致力推動僱員投入工作，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衷誠合作。

本公司非常重視人才培育，因此為員工打造多元化、無歧視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並且為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我們亦按照市場及行業最新趨勢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包括由外間機構籌辦的課程以及內部課程。

我們亦珍視客戶的回饋，故已建立機制處理客戶服務、支援及投訴事宜。我們同時與供應商積極合作，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就標準競投文件訂立若干規定，涵蓋監管合規、勞工常規、反貪污及其他業務操守各方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4頁至16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王念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益人	17,102,000 ¹ (好倉)	0.76%
	比亞迪	實益擁有人	19,049,740 ² (好倉)	0.70%
王渤先生	本公司	受益人	2,805,000 ³ (好倉)	0.12%
王傳福先生	比亞迪	實益擁有人	518,351,550 ⁴ (好倉)	19.00%

附註：

- 其中有8,500,000股股份由王念強先生持有及8,602,000股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 (「Gold Dragonfly」) 持有，後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 (「BF Trustee」) 作為BF Trust (王念強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為王念強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亞迪的總股本為人民幣2,728,142,855元，包含1,813,142,855股A股及915,000,000股H股，彼等股份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而王念強先生持有比亞迪之A股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1.05%。
- 該等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而Gold Dragonfly為一家由BF Trustee作為BF Trust (王渤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 該等股份為王傳福先生持有的比亞迪513,623,850股A股，通過易方達資產比亞迪增持1號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3,727,700股A股及1,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28.53%及H股總數約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持有人持有或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Golden Link」）	實益權益 ¹	1,481,700,000 （好倉）	65.76%
BYD (H.K.) Co., Limited（「BYD HK」）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1,481,700,000 （好倉）	65.76%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1,481,700,000 （好倉）	65.76%
Gold Dragonfly	實益權益 ²	137,081,650 （好倉）	6.08%
BF Trustee	受託人 ²	137,081,650 （好倉）	6.08%

附註：

- 比亞迪為BYD HK的唯一股東，而BYD HK則為Golden Link的唯一股東。因此，BYD HK及比亞迪均被視為於Golden Link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該公司由BF Trust的受託人BF Trustee全資擁有，而BF Trust的受益人為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28名僱員。因此，BF Trustee被視為於Gold Dragonfl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的第17頁至25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

有關本集團對董事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董事薪酬政策」一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受限於香港公司條例，每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因在與其以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份作出

■ □ ■ 董事會報告

或不作出或據稱已作出或未作出任何事宜相關，且獲判勝訴或脫罪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作出抗辯，或於任何就此等作為或不作為的責任獲批予濟助的申請中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損失或開支，須以本公司的資產作出彌償。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組及最大客戶組分別佔本集團年度銷售總額約75.06%及51.2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約52.03%及37.07%。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經營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不競爭承諾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已遵行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受託人）的利益向王傳福先生及呂向陽先生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誠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王傳福先生及呂向陽先生遵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據彼等可確定的範圍內，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王傳福先生及呂向陽先生概無作出不遵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

關連方交易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且本公司已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以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本公司向比亞迪銷售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另一份資產銷售協議，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出售境內一家工廠內的裝置及設備、立式注塑機、金屬鋁屑壓縮機及其他有關設備，代價為人民幣9,581,000元，乃參考轉讓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惟於資產交付當日可就資產於交付前累計折舊作出下調。

上述銷售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比亞迪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銷售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訂立的資產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已與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細節載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訂立的資產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合併（不構成本公司應披露交易，亦不受《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的約束），以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百分比率。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

超過0.1%但低於5%，故銷售事宜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讓予比亞迪集團的資產為本公司閒置資產，按合理價格出售該等閒置資產實屬經濟效益之舉並有利於本集團。

(ii) 本公司向比亞迪採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資產採購協議，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置鑽削及加工組件、磨沙機、貼片機、噴霧塔及其他有關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0,310,000元，乃參考轉讓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惟於資產交付當日可就資產於交付前累計折舊作出下調。

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比亞迪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採購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訂立的資產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已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之資產採購交易（細節載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公告）合併，以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百分比率。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事宜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另一份資產採購協議，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置立式加工中心、數控衝床、數控折彎機及其他有關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2,783,000元，乃參考轉讓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惟於資產交付當日可就資產於交付前累計折舊作出下調。

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比亞迪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採購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訂立的資產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已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之資產採購交易（細節載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之資產採購交易（細節載於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刊發公告）合併，以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百分比率。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事宜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認為向比亞迪採購資產能夠快速高效地擴展業務生產線。由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位置臨近，故本集團向比亞迪採購資產可享有運輸費用更低及資產調試更方便的益處。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A. 下文所載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向比亞迪集團（本集團除外）租賃物業

根據比亞迪精密與比亞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簽訂的新寶龍租賃協議，比亞迪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工業園的若干工廠和辦公樓租予比亞迪精密；根據比亞迪精密與比亞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補充寶龍租賃協議，比亞迪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調整現有寶龍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面積及月租，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根據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惠州電子」）與惠州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惠州比亞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簽訂的新惠州租賃協議，惠州比亞迪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位於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響水河的若干工廠大廈租予惠州電子；根據惠州電子與惠州比亞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補充惠州租賃協議，惠州比亞迪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調整現有惠州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面積及月租，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根據比亞迪精密與北京比亞迪模具有

限公司（「北京比亞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簽訂的新北京租賃協議，北京比亞迪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位於北京市通州區科創東五街1號的若干工廠大廈三樓、四樓二樓部份的若干物業租予比亞迪精密。根據比亞迪精密與北京比亞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補充北京租賃協議，北京比亞迪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調整現有北京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面積及月租，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根據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與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西安比亞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簽訂的新西安租賃協議，比亞迪汽車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將於西安市高新區新型工業園亞迪路二號的若干工廠及物業租予西安比亞迪。根據西安比亞迪與比亞迪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補充西安租賃協議，比亞迪汽車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調整現有西安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面積、月租及租賃期限，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根據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與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西安比亞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簽訂的新西安土地租賃協議，比亞迪汽車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將於西安市高新區新型工業園亞迪路二號的若干土地租予西安比亞迪。根據西安比亞迪與比亞迪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補充西安土地租賃協議，比亞迪汽車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調整現有西安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面積及月租，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根據西安比亞迪與比亞迪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

的西安附加租賃協議，比亞迪汽車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位於西安市高新區新型工業園亞迪路二號的若干工廠及物業租予西安比亞迪。根據比亞迪精密與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上海比亞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上海租賃協議，上海比亞迪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位於上海市松江區香涇路999號若干工廠大廈二樓及四樓的若干工廠和物業租予比亞迪精密。根據包頭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包頭電子」）與包頭市比亞迪礦用車有限公司（「包頭比亞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內蒙古租賃協議，包頭比亞迪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位於內蒙古包頭裝備製造產業園區新規劃區建華北路18號的若干工廠和物業、餐廳和員工宿舍租予包頭電子。根據韶關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韶關電子」）與韶關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韶關比亞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韶關租賃協議，韶關比亞迪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位於韶關市浈江區工業園比亞迪大道1號的若干工廠大廈租予韶關電子。根據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惠州電子」）與惠州比亞迪電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亞迪電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惠州附加租賃協議，惠州比亞迪電池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位於

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響水河的若干工廠大廈租予惠州電子。根據汕尾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汕尾電子」）與汕尾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比亞迪汕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簽訂的汕尾租賃協議，比亞迪汕尾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位於汕尾市城區紅草鎮沿河路88號若干工廠租予汕尾電子。

根據本集團及附屬公司與比亞迪集團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比亞迪集團及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可不時租賃比亞迪集團在中國的物業，主要為工廠及辦公室，作日常營運之用，同時須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各項租賃安排訂立個別物業租賃協議，每份個別物業租賃協議須包含（其中包括）租賃物業的詳情且須遵守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租賃交易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6,841,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13,771,000元。

(ii) 與比亞迪集團（本集團除外）共享配套服務

本公司及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新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比亞迪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配套服務。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購配套服務的總開支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166,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2,793,000元。

(iii) 為比亞迪集團（本集團除外）提供加工服務

按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新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向比亞迪集團提供自動化設備設計服務、就比亞迪集團若干產品提供加工服務、測試服務及研發支持及污水處理設備。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355,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2,550,000元。

(iv) 由比亞迪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新供應鏈管理服務合同，比亞迪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採購服務。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付予比亞迪集團的採購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828,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2,468,000元。

(v)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可供出售的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新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比亞迪集團購買若干貨品，包括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及若干其他物料。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8,160,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4,272,000元。

(vi)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玻璃產品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新玻璃代理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玻璃機殼產品，以供其進一步代理銷售予本集團指定的海外客戶。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0,000,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2,295,000元。

(vii) 向比亞迪集團(本集團除外)購買產品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新採購協議，比亞迪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比亞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生產手機機殼所用物料、塑膠結構料、包裝材料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0,442,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08,081,000元。

(viii) 由比亞迪集團(本集團除外)提供動能接駁及／或動能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新動能服務總協議，比亞迪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動能或動能接駁(視情況而定)，包括水電汽。

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比亞迪獲得動能接駁及／或動能的花費總支出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0,160,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97,099,000元。

(ix) 由比亞迪集團（本集團除外）提供加工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新加工服務協議，比亞迪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若干產品（包括手機金屬零部件）及設備（包括污水處理）提供若干加工服務，據此，該等設施的部份生產工序由比亞迪集團進一步加工。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比亞迪集團獲得加工服務的花費支出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1,947,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74,660,000元。

(x) 為比亞迪集團（本集團除外）提供供電服務

按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簽訂的供電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比亞迪集團提供供電服務，以滿足比亞迪集團在中國深圳寶龍工業園區的日常營運及生產需求。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433,2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7,892,000元。

(xi)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比亞迪集團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就位於中國的廠房及生產設施（不論為現有或未來將開設）有關的建造服務，除非按照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600,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9,046,000元。

B. 下列所載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比亞迪集團(本集團除外)供應產品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新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為比亞迪集團供應生產比亞迪集團產品所需的產品，如旋轉顯示屏、注塑件、模具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74,779,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19,193,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乃於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的相關協議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提供函件，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就隨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了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於王傳福先生於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日期持有比亞迪股份的若干權益，王傳福先生作為在上述交易中可能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自願於就上述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投票中避席。

■ ■ ■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中所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年末任何時間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或安排，或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信息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水平。

確認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為獨立人士。

獨立國際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其財務報表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獨立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念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致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8頁至第14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對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而言屬充足及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上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且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亦於上述情況下提供有關核數師如何處理該事項的說明。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用於應對合併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執执行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下列用於解決事項的執执行程序，為我們對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人民幣9,684,53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人民幣117,160,000元的撥備。

管理層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須考慮所有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客戶的信貸風險、應收賬款賬齡、是否存在糾紛及以往付款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各客戶分部的分類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9。

存貨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及相關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543,608,000元及人民幣142,696,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存貨主要為產品革新及技術升級迅速的移動智能終端，故廢棄風險極高。管理層對存貨撥備的評估為主觀判斷，乃基於預測存貨用途、預計售價及完成及出售產生的成本所作之假設，而該等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及銷售訂單所影響。

存貨撥備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8。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

我們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執行（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及其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與管理層討論客戶分部識別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根據過往產生的虧損檢討其準確性及根據目前經濟狀況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
- 就單獨評估信貸風險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與管理層討論識別有關應收賬款的合理性及分析有關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 就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信貸風險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估根據客戶類型、過往產生的虧損及可資比較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的合理性；
- 重新計算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所作的減值撥備以確保算術準確性。

我們就存貨撥備進行（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檢查計算存貨撥備時管理層所用的方法及估計；
- 與過往撇減、實際售價及銷售成本進行比較，評估存貨撥備是否合理；
- 測試存貨的賬齡及與管理層討論賬齡較長的存貨，以識別出任何滯銷、多餘或廢棄產品；
- 觀察年末資產盤點過程；
- 對存貨進行期後銷售審閱

本年度報告所包括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除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其他資料由本年度報告所包括的資料組成。

其他資料並不涵蓋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亦不據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並據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存在嚴重不一致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已完成的工作，倘發現所述的其他資料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據實報告。在這方面，我們不需作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 貴公司董事有意或不得已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運營外，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宜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合併財務報表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表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無法保證倘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根據《香港審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該錯誤。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能合理預期其將影響個別或整體使用者基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經濟決策，則屬重大。

■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我們通過審核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的態度。我們亦：

- 確認及評估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故未能發現由此造成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造成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要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
- 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操守規定，並與彼等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53,028,376	41,047,139
銷售成本		(49,071,048)	(36,875,156)
毛利		3,957,328	4,171,9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61,599	558,070
政府補助及補貼	7	236,979	287,390
研究及開發費用		(2,087,846)	(1,588,6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6,786)	(229,238)
行政開支		(619,132)	(535,8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961)	(57,333)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21,195)	(42,805)
其他開支		(27,568)	(27,762)
融資成本	8	(31,218)	—
除稅前溢利	6	1,696,200	2,535,832
所得稅開支	11	(98,555)	(347,212)
年度溢利		1,597,645	2,188,62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597,645	2,188,62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12	人民幣 0.71 元	人民幣0.97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1,597,645	2,188,62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應收款項融資：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3)	—
減值虧損，扣除稅項	(80)	(428)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964	(12,615)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值	5,871	(13,0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5,871	(13,04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603,516	2,175,57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603,516	2,175,57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617,418	7,633,550
使用權資產	14(b)	1,183,29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a)	–	381,2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5	566,805	398,701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866	14,231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31	399,160	398,920
遞延稅項資產	25	159,052	128,36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7	8,305	6,7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44,896	8,961,70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400,912	4,767,794
應收貿易賬款	19	9,567,370	7,209,225
應收款項融資		45,230	38,8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5	381,766	329,418
衍生金融工具	23	15,52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b)	236	2,823
已抵押存款	20	20,3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50,730	4,741,377
流動資產總值		17,082,078	17,089,463
資產總值		28,026,974	26,051,1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7,339,882	7,891,9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2,679,785	2,123,343
租賃負債	14(c)	253,840	–
衍生金融工具	23	17,055	–
應付稅項		108,256	30,209
遞延收入	24	–	15,987
流動負債總額		10,398,818	10,061,535
流動資產淨值		6,683,260	7,027,9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628,156	15,989,63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8,377	44,648
租賃負債	14(c)	498,252	—
遞延收入	24	122,054	119,6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8,683	164,305
資產淨值		16,989,473	15,825,332
權益			
股本	26	4,052,228	4,052,228
其他儲備	27	12,937,245	11,773,104
權益總額		16,989,473	15,825,332

王傳福
董事

王念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公允價值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外匯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52,228	367	(46,323)	860,708	(169,293)	9,470,305	14,167,992
年度溢利	-	-	-	-	-	2,188,620	2,188,620
應收款項融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428)	-	-	-	-	(428)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615)	-	(12,615)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428)	-	-	(12,615)	2,188,620	2,175,577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518,237)	(518,23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59,264	-	(59,26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2,228	(61)*	(46,323)*	919,972 *	(181,908)*	11,081,424*	15,825,332
年度溢利	-	-	-	-	-	1,597,645	1,597,645
應收款項融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93)	-	-	-	-	(9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964	-	5,96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93)	-	-	5,964	1,597,645	1,603,516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439,375)	(439,37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44,512	-	(44,51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2,228	(154)*	(46,323)*	964,484*	(175,944)*	12,195,182*	16,989,473

附註：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中國登記的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溢利淨值的10%(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往其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的結餘達其資本的50%，則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儲備用以增加股本或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不得少於資本的25%。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其他儲備人民幣12,937,24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773,104,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96,200	2,535,832
調整：			
融資成本		31,218	42,805
利息收入	5	(53,683)	(50,800)
政府補助及補貼	7	(9,585)	(79,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7,239	14,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051,241	1,917,625
無形資產攤銷	6	7,401	7,928
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217,267	7,4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19,973	71,302
轉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5,340)	(13,697)
轉回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減值		(240)	(80)
轉回應收款項融資減值	6	(80)	(20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4
轉回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9)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1,657	7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	24,876	42,278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1,535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	(1,602)	7,076
出售金融產品之收益		—	(5,943)
		3,998,068	4,495,972
存貨增加		(657,994)	(202,23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372,778)	1,203,360
應收款項融資增加		(6,417)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0,964)	352,38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909,153)	(865,550)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14,742	189,05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930	(2,83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940)
遞延收入減少		(4,005)	(65,000)
經營產生的現金		402,429	5,104,216
已收利息		53,683	50,800
已付稅項		(77,470)	(374,139)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378,642	4,780,87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44,728)	(2,316,587)
使用權資產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06,301)	(148,711)
(購買)／出售其他無形資產	16	(4,036)	2,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3,135	40,346
獲得政府補助		—	124,03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0,314)	71
購買金融產品		—	(19,785)
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	25,7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值		(2,852,244)	(2,291,99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79)	(42,805)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29(b)	(183,149)	—
已付股息		(439,375)	(518,2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值		(623,003)	(561,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1,377	2,822,26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5,958	(8,7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0,730	4,741,377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區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二座17樓1712室一部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並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零部件及組裝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 （「領裕」）***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美元	—	100	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及 銷售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美元	—	100	高水平組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BYD India」)***	印度	2,562,804,780盧比	—	100	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及銷售。電動公共汽車、電動貨車、電動汽車、電動叉車及其零部件所用電池、充電器、磷酸鐵電池的製造及銷售。建造及維護單軌項目。
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西安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
武漢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武漢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
韶關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韶關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惠州電子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境外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列載了與租賃有關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修正追溯調整法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作出報告。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續)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運用過渡期的實務變通以允許該準則僅應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同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多個樓宇、租賃土地、機器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報酬與風險轉移給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以直線法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租期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折現率採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使用權資產已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進行調整。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 於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436,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381,2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8,625)
資產總值增加	46,332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46,332
負債總額增加	46,332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5,001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13,82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承擔	4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8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46,332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46,332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剔除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而並無應用權益法之長期權益。因此，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值之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適用於該投資淨值，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總結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餘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未造成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規定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不具體包括與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用該詮釋後，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移轉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稅項合規及移轉訂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移轉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未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惟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用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並規定有關業務的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倘一系列綜合活動和資產要被視為業務，其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一項業務可不必包括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與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該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評估，反之，重點聚焦於獲得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正亦縮小產出的定義，重點聚焦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規定評估收購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的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非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針對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的影響。該等修訂作出了暫時緩衝，使得對沖會計處理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取代前的不確定期間內能繼續使用。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受該等不確定因素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的進一步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規定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可合理預期省略、錯誤陳述或模糊資料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出的決策，該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可合理預期資料之錯誤陳述將會影響主要用戶所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之錯誤陳述即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上市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為基礎以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如下：

第一級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為基礎進行計量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進行計量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進行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而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已進行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入賬。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達到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
樓宇	10至7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年期內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5%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5年及以下	5%
車輛	5年	5%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底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撤銷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未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重新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審核。

電腦軟件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該合同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及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4至99年
樓宇	1至20年
機器及其他設備	1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並且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更改，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 (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集團擔任出租人時，本集團會在租賃開始時 (或於出現租賃修改時) 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出售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除法定所有權外，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責任入賬(利息部分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並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相關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中，以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收費率。

透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收購的資產將列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屬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約，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並計入損益。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及售出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並計入損益。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受限於減值。當資產撤銷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應收款項融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撤銷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將公允價值的變動淨值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混合合同內之含有金融資產主體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會獨立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整體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即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持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項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於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應收款項融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運用一切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評估應收款項融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應收款項融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倘合同款項逾期未還款，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倘合同款項已逾90日未還款，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予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除外。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惟其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階段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其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份或倘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及應付賬款則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短期購回而產生金融負債，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分類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對沖關係所指定的對沖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盈虧淨值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已收取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甚微，就此而言則按成本列賬。收益與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入賬損益表內融資成本。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值。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而現金流對沖的實際部分則除外，其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模具成本按生產過程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到期日較短（通常於要求時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轉回。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日後很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會在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轉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並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值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損益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調撥至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調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向特定客戶銷售商品，該客戶同時也是商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關鍵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取自客戶採購的材料的控制權並提供重要服務，從而將材料與其他商品及服務綜合為一個產出組合。本集團在該安排中視其為主要責任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a) 銷售商品

來自銷售商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及驗收該等商品時)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方法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同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客戶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時確認為收入 (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

僱員福利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多個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將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各地區的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末的應付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有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準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所錄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特定公司間貸款結餘 (並未計劃於可見將來預付) 視為其投資淨值的一部分。當出售境外業務時，此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表確認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即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撤銷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款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初步交易日期指本集團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代價款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釐定各支付預付款項或收到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已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導致出現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本集團向特定客戶銷售商品，該客戶同時也是商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關鍵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需要通過評估其對客戶的承諾的性質來判斷其在該類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商品前控制所承諾商品，則為主要責任人，故須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反之，本集團為代理人，將收入記錄為就其代理服務而收取的淨額（倘其責任為安排提供商品）。為評估本集團是否在商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商品，本集團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是交易安排中的主要責任人，(ii)承擔存貨的一般風險，(iii)有權自主決定售價和(iv)對商品的產出和服務規範有重大投入。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遞延稅

本集團乃根據派付股息的時間判斷釐定是否應計若干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產生的預扣稅（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徵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確定因素之來源（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賬齡。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作出。本集團將使用前瞻性信息校準該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歷。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下一年惡化（其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為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量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條件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有關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時，則出現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折舊

本集團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時，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當日起計，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計算，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後計算而得出。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期內估計本集團擬將透過其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撇銷存貨

本集團自成本中將存貨撇銷至變現淨值，並利用成本及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對滯銷及廢棄產品作出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現行市況，估計售價、完成成本及出售產生的成本。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為一個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概無進一步就此呈報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地區信息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3,600,079	32,473,515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6,006,475	5,919,538
美利堅合眾國	2,119,669	1,841,255
其他國家	1,302,153	812,831
	53,028,376	41,047,139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0,176,689	8,256,816
印度	188,695	170,622
其他國家	12,995	287
	10,378,379	8,427,72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及金融工具、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7,198,937
	27,198,937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2,401,115
客戶B ¹	5,938,103
客戶C ¹	4,480,935
客戶D ¹	4,241,264
	27,061,417

¹ 主要客戶的收入來自於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53,028,376	41,047,139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手機部件及模組銷售	53,028,376	41,047,139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53,028,376	41,047,139
地理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3,600,079	32,473,515
亞太地區（除中國）	6,006,475	5,919,538
美利堅合眾國	2,119,669	1,841,255
其他國家	1,302,153	812,831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53,028,376	41,047,139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53,028,376	41,047,139

下表顯示出本報告期間之收入確認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及於過往期間內已完成之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之收入確認：		
手機部件及模組銷售	247,115	246,41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含增值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含增值稅
一年內	455,057	279,240
一年以上	11,535	—
	466,592	279,240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419	31,536
其他利息收入	19,264	19,264
出售廢料及物料	336,166	327,156
供應商及客戶的賠償	46,809	41,351
匯兌收益，淨值	78,411	101,350
其他	46,530	37,413
	561,599	558,0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		49,046,172	36,832,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051,241	1,917,625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確認)	14(b)	217,267	7,498
研究與開發成本：本年度開支		2,087,846	1,588,654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	274,661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4(d)	131,764	—
核數師薪酬		1,490	1,590
無形資產攤銷 ^{##}	16	7,401	7,92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附註31(d))			
工資及薪酬		7,176,850	5,358,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8,452	367,403
		7,605,302	5,725,7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9	19,973	71,302
轉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9	(5,340)	(13,69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24,876	42,278
轉回應收款項融資的減值 ^{####}		(80)	(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7,239	14,123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值： ^{###}			
衍生工具		1,53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強制分類		(1,602)	7,076
匯兌收益，淨值 ^{###}		(78,411)	(101,349)

[#] 銷售存貨的成本指合併損益表中「銷售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政府補助及補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		
技術轉型補貼	—	65,301
其他	9,585	14,482
與收入相關		
產業共建扶持基金(附註(a))	98,696	73,000
研發補貼(附註(b))	10,645	—
僱員穩定補貼(附註(c))	7,129	11,772
物流補貼	—	69,903
營運開支補貼	92,680	45,122
其他	18,244	7,810
	236,979	287,390

附註：

- (a)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處取得的補貼收入。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已確認為政府補貼。
- (b)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處取得的補貼收入，用於研發開支。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已確認為政府補貼。
- (c)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處取得的補貼收入，作為僱員穩定補貼。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已確認為政府補貼。

8.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79	—
租賃負債利息	30,739	—
	31,21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0	60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167	12,7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51
	11,231	12,812
	11,831	13,412

年內概無向董事分配任何酌情花紅或離職補償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二零一八年：無）。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	200	200
鍾國武先生	200	200
錢靖捷先生	200	200
	600	600

於本年度，概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二零一八年：無）。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王念強先生	—	8,715	26	8,741
王渤先生**	—	1,149	11	1,160
江向榮先生*	—	1,303	27	1,330
	—	11,167	64	11,231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	—	—
王渤先生**	—	—	—	—
吳經勝先生	—	—	—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王念強先生	—	9,588	26	9,614
王渤先生**	—	3,173	25	3,198
	—	12,761	51	12,812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	—	—
吳經勝先生	—	—	—	—
	—	—	—	—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江向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二零一九年薪酬涵蓋六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王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二零一九年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涵蓋一月一日至六月六日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9。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36	5,7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79
	4,903	5,799

年內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僱員分配任何酌情花紅或離職補償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二零一八年：無）。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2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1
	3	3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條文，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益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於二零一八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惠州電子於二零一八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韶關電子於二零一八年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西安電子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按減至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BYD India須按26%（二零一八年：30%）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11. 所得稅(續)

由於年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並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由於本集團並未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國家作出利得稅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55,517	230,980
遞延(附註25)	(56,962)	116,23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98,555	347,212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於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696,200		2,535,83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24,050	25.0	634,290	25.0
不可扣稅的開支	4,795	0.3	28,598	1.1
指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施之較低稅率	(159,489)	(9.4)	(224,763)	(8.9)
研究與開發成本超額抵扣	(169,696)	(10.0)	(143,891)	(5.7)
使用的以往期間稅項虧損	(1,880)	(0.1)	(3,000)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差異	775	0.0	55,978	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98,555	5.8	347,212	1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3,204,500股(二零一八年：2,253,204,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概無調整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97,645	2,188,62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3,204,500	2,253,204,5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10,254	496,186	13,197,912	1,160,913	37,767	315,510	16,618,5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7,197)	(118,060)	(7,809,035)	(788,527)	(22,173)	-	(8,984,992)
賬面淨值	1,163,057	378,126	5,388,877	372,386	15,594	315,510	7,633,5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63,057	378,126	5,388,877	372,386	15,594	315,510	7,633,550
增添	38,745	324,154	2,129,609	194,080	6,278	382,497	3,075,363
出售	-	-	(29,173)	(10,797)	(404)	-	(40,374)
年內折舊撥備	(49,154)	(94,624)	(1,733,994)	(167,535)	(5,934)	-	(2,051,241)
匯兌調整	88	-	53	3	(2)	(22)	120
轉讓	60,353	-	265,383	13,683	-	(339,41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13,089	607,656	6,020,755	401,820	15,532	358,566	8,617,4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9,122	820,340	15,419,262	1,302,629	40,082	358,566	19,450,0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6,033)	(212,684)	(9,398,507)	(900,809)	(24,550)	-	(10,832,583)
賬面淨值	1,213,089	607,656	6,020,755	401,820	15,532	358,566	8,617,4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63,249	261,824	11,690,856	1,018,386	34,977	392,708	14,662,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5,955)	(67,784)	(6,242,842)	(685,855)	(18,615)	–	(7,231,051)
賬面淨值	1,047,294	194,040	5,448,014	332,531	16,362	392,708	7,430,94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47,294	194,040	5,448,014	332,531	16,362	392,708	7,430,949
增添	1,603	234,363	1,346,985	182,809	5,787	406,174	2,177,721
出售	–	–	(49,636)	(3,375)	(1,397)	(61)	(54,469)
年內折舊撥備	(33,338)	(50,277)	(1,680,789)	(148,063)	(5,158)	–	(1,917,625)
匯兌調整	(3,261)	–	226	(18)	–	27	(3,026)
轉讓	150,759	–	324,077	8,502	–	(483,33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63,057	378,126	5,388,877	372,386	15,594	315,510	7,633,5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0,254	496,186	13,197,912	1,160,913	37,767	315,510	16,618,5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7,197)	(118,060)	(7,809,035)	(788,527)	(22,173)	–	(8,984,992)
賬面淨值	1,163,057	378,126	5,388,877	372,386	15,594	315,510	7,633,550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個用於其經營活動中的樓宇、租賃土地、機器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同。向土地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前已作出一次性付款，租賃期為44至99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並無正在進行的款項。樓宇租賃一般擁有1至20年的租賃期。機器及其他設備一般擁有一至五年的租賃期及／或單個設備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受限制於在集團外部轉撥或分租租賃資產。多項租賃合同包含延期選擇權，下文將對其進一步討論。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87,388
增添	110,831
於年內損益確認 (附註6)	(7,498)
匯兌調整	(8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89,8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	(8,625)
非流動部分	381,243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9,868	46,332	—	436,200
增添	106,301	852,777	5,393	964,471
折舊開支	(10,413)	(205,955)	(899)	(217,267)
外匯調整	(114)	—	—	(1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642	693,154	4,494	1,183,2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6,332
新租賃	858,170
年內已確認利息的增加	30,739
付款	(183,1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752,09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53,840
非流動部分	498,25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

(d) 於與租賃有關的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0,73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17,26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終止的其他租賃(計入銷售成本)	131,48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7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79,770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e)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同。該等選擇權經管理層磋商協定以靈活管理租賃資產組合，且其與本集團業務需求一致。該等延期選擇權預期將予行使。

(f)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設備。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繳付押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場狀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77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6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未折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82	5,05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28	113
	6,910	5,165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	550,049	349,130	349,130
其他預付款項	16,756	49,571	49,571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5,029	316,458	316,458
減值撥備	(20)	(29)	(29)
	375,009	316,429	316,429
預付款項	6,757	4,364	12,989
	381,766	320,793	329,4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000元)。

由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先前載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人民幣8,625,000元的預付款項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231
增添	4,036
年內攤銷撥備	(7,4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858
累計攤銷	(34,992)
賬面淨值	10,866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5,073
出售	(2,914)
年內攤銷撥備	(7,9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528
累計攤銷	(39,297)
賬面淨值	14,231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8,305	6,703
	8,305	6,703

上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選擇確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03,925	1,527,480
在製品	114,119	93,331
製成品	3,810,377	3,076,654
持有供生產用模具	72,491	70,329
	5,400,912	4,767,7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684,530	7,311,752
減值	(117,160)	(102,527)
	9,567,370	7,209,225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34%（二零一八年：31%）及66%（二零一八年：67%）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011,492	6,788,232
91日至180日	511,649	417,334
181日至360日	43,899	3,659
超過360日	330	—
	9,567,370	7,209,2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527	50,136
減值虧損	19,973	71,302
轉回減值虧損	(5,340)	(13,697)
沖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	(5,214)
於年末	117,160	102,527

虧損撥備概無重大變動。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按產品類型分組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90日內	91日至 180日	181日至 360日	1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0.21%	0.21%	99.67%	1.2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027,942	512,726	43,991	99,871	9,684,53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450	1,077	92	99,541	117,1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90日內	91日至 180日	181日至 360日	1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7%	0.27%	0.27%	100.00%	1.4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806,626	418,464	3,669	82,993	7,311,75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394	1,130	10	82,993	102,527

上文所載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虧損撥備淨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7,760	214,433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64,230	146,6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6,975	565,035
	718,965	926,112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0,730	4,497,377
定期存款		20,314	244,000
		1,671,044	4,741,37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已抵押存款	(i)	(20,3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1,650,730	4,741,37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0,31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抵押取得擔保信用證。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0,61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34,53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405,173	6,066,226
91日至180日	780,576	771,051
181日至360日	51,550	91,653
1年至2年	95,005	477,059
2年以上	7,578	486,007
	7,339,882	7,891,996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按30日至180日限期支付。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上文所載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結餘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0,210	138,57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377,758	990,2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46,888	2,636,871
	5,074,856	3,765,739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a)	466,592	279,240
其他應付賬款	(b)	925,900	766,860
應付工資		1,287,293	1,077,243
		2,679,785	2,123,343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貨物銷售	466,592	279,240	285,846
合同負債總額	466,592	279,240	285,846

合同負債包括為交付商品的已收短期墊款。

(b) 其他應付賬款並不計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同	15,520	17,055	—	—
流動部分	15,520	17,055	—	—

24. 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5,644	156,398
年內已收	232,847	254,864
年內退還	(7,360)	—
轉回損益表	(239,077)	(275,6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54	135,64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15,987)
非流動部分	122,054	119,657

已就基本研究及開發活動收取多項政府補助。與尚未動用開支有關之已收政府補助已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若干與資產相關之已收補助亦已計入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轉回損益表。

25.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預期將由 附屬公司 匯出的盈利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的 超額折舊 人民幣千元	買賣金融 資產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4,648	141,596	—	186,24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8,691)	91,301	684	63,29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7	232,897	684	249,5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912	—	—	25,91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8,736	141,596	—	160,332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48	141,596	—	186,244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撥備的 超額折舊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買賣金融 負債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1,905	23,298	14,613	141	—	269,95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8,385	11,465	(1,634)	91,839	201	120,2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90	34,763	12,979	91,980	201	390,2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9,147	33,447	12,511	752	—	225,85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52,758	(10,149)	2,102	(611)	—	44,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905	23,298	14,613	141	—	269,9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續)

為呈列用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與人民幣231,161,000元的金額抵銷(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1,596,000元)。下列為就財務報告用途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9,05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8,377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30,312	101,167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452,054	412,375
	582,366	513,542

上述稅項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太可能產生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以沖銷上述可動用項目，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預計若干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匯出的盈利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9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64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包括管理層對境外資金需求估計在內的多項因素，本集團並無就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匯給境外投資者的盈利約人民幣12,633,3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256,904,000元)撥備預扣稅。

26. 股本**股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53,204,500股(二零一八年：2,253,204,500股)普通股	4,052,228	4,052,228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53,204,500	4,052,2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53,204,500	4,052,2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3,204,500	4,052,228

27.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有關金額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72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商業企業的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的法定盈餘儲備。

28. 或然負債**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全部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或然負債 (續)

富士康訴訟案件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起反訴。

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案仍處於法律訴訟階段。經諮詢於案件中代表本公司的本公司法律顧問，董事會認為直至目前為止尚難以可靠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了結訴訟須支付的有關款項金額（如有）。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土地、樓宇、機器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697,648,000元及人民幣752,092,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用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46,3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6,3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3,149)
新租賃	858,170
利息開支	30,7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092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載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31,764)
投資活動內	(106,301)
融資活動內	(183,149)

30.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453,224	298,914
樓宇	74,523	92,170
	527,747	391,084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及辦公設備。廠房及機器租賃的協商租期主要介乎於三年至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9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47
五年後	28,253
	75,0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亦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關聯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270 10,996	439 9,475
購買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6,231 34,371	1,551 25,399
採購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中介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10,511 118,829 578,741	60,665 — 657,027
出售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2,774 986,419	74,298 899,404
租賃及配套服務付款	(ii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89,238 744,425	182,181 716,679
獲提供獨家加工服務	(iv)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63,874 110,786	295,840 43,615
提供獨家加工服務	(iv)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12,751 119,799	22,131 26,067
採購服務的代理費	(v)	中介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2,778 19,690	37,951 13,612
銷售玻璃機殼產品	(vi)	同系附屬公司	112,295	218,914
採購汽車核心零部件及 電動專用車	(vii)	同系附屬公司	124,272	89,418
收取電費	(vii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591 75,301	— —
獲提供建築服務	(ix)	同系附屬公司	39,046	—

31.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出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按賬面淨值進行。
- (ii) 出售及購買存貨乃按各方一致同意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 (iii) 付款按實際產生金額或按各方一致同意的條款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 (i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有關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而支付及收取的加工服務費及收入。
- (v) 採購服務代理費乃按同系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提供的採購總金額之若干百分比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供採購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051,931,000元。
- (vi) 銷售玻璃機殼產品乃按各方一致同意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 (vii) 採購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乃按各方一致同意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 (viii) 銷售能源供應服務乃按各方一致同意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 (ix) 服務費乃按各方一致同意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通過中國建設銀行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固定利率為4.75%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人民幣840,000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

除最終控股公司的信託貸款外，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的貿易結餘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其關聯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3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2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本集團擁有若干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的租金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與該等關聯公司的到期應付租賃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控股公司	28,264	—
同系附屬公司	48,301	—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最終控股公司	112,095	—
同系附屬公司	274,789	—
	463,44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該等租金合約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423,21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051	15,6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77
	14,141	15,765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與上文(a)所載項目有關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涵義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2.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為上述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8,305	—	—	8,305
應收貿易賬款	—	—	9,567,370	9,567,370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	236	236
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	—	—	399,160	399,1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9,791	19,791
衍生金融工具	15,520	—	—	15,520
應收款項融資	—	45,230	—	45,230
已抵押存款	—	—	20,314	20,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50,730	1,650,730
	23,825	45,230	11,657,601	11,726,656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339,882
衍生金融工具	17,055
租賃負債	752,092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	925,900
	9,034,9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為上述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703	—	—	6,703
應收貿易賬款	—	—	7,209,225	7,209,225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	2,823	2,823
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	—	—	398,920	398,9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8,605	28,605
應收款項融資	—	38,826	—	38,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741,377	4,741,377
	6,703	38,826	12,380,950	12,426,479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891,99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	1,844,103
	9,736,099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已評估短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款項融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於短期性質。

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審計委員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流程及結果，以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述方法及假設用於評估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

本集團與多個對手方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融資。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融資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同。衍生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融資以現值算並按遠期價格相似之估值技巧計量。此等模式計入不同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以及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融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的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融資	—	45,230	—	45,230
衍生金融工具	—	15,520	—	15,52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8,305	—	—	8,305
	8,305	60,750	—	69,0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的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融資	—	38,826	—	38,82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703	—	—	6,703
	6,703	38,826	—	45,529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7,055	—	17,055
	—	17,055	—	17,055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399,160	—	399,160
	—	399,160	—	399,1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398,920	—	398,920
	—	398,920	—	398,920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允價值披露金融負債。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與關聯公司的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並非該單位的功能貨幣進行的買賣。此外，若干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本集團傾向於在訂立買賣合同時接納避免外匯風險或分配條款。本集團對外匯收入及開支實行滾動預測，將貨幣與費用金額匹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產生的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96,696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96,696)	—
二零一八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72,604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72,604)	—

* 不包括留存溢利與外匯波動儲備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就上市應收款項融資而言，本集團亦透過使用外部信貸評級進行監督。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9,684,530	9,684,5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900	1,9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811	-	-	-	19,811	
應收款項融資	45,467	-	-	-	45,467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0,000	-	-	-	400,000	
抵押存款	20,314	-	-	-	20,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0,730	-	-	-	1,650,730	
	2,136,322	-	-	9,686,430	11,822,7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7,311,752	7,311,7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2,830	2,8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一 正常**	38,156	—	—	—	38,156	
應收款項融資	39,050	—	—	—	39,050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0,000	—	—	—	4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1,377	—	—	—	4,741,377	
	5,218,583	—	—	7,314,582	12,533,165	

*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應用簡化法，有關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於未逾期且未有資料指明有關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充裕的銀行及關聯公司承諾的信貸融資，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具備足夠資金，以根據其策略計劃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其承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根據合同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2,583	6,405,173	832,126	-	-	7,339,882
租賃負債	-	64,444	188,851	307,097	203,769	764,161
其他應付賬款	344,502	474,334	107,064	-	-	925,900
	447,085	6,943,951	1,128,041	307,097	203,769	9,029,943

	二零一八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63,066	6,066,226	862,704	-	-	7,891,996
其他應付賬款	352,705	266,572	147,583	-	-	766,860
	1,315,771	6,332,798	1,010,287	-	-	8,658,85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發展的能力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值除以權益）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盡量保持最低。

35.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1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195元)	159,978	439,375
	159,978	439,375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6. 金融資產轉移

完全撤銷確認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因短期融資需求將少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以無追溯權方式保理給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銀行訂立無追溯權的應收賬款保理協議，將若干應收賬款轉讓予該等銀行（「應收賬款保理」）。在若干應收賬款保理協議下，本集團不需要承擔應收賬款轉讓後的債務人違約風險和延遲還款風險，已轉移應收賬款所有權之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符合終止金融資產條件，本集團對該保理協議下的應收賬款按照賬面值撤銷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保理協議下已轉讓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4,260,47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3,615,000元），與撤銷確認相關的虧損為人民幣21,195,00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05,000元）。

37.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每股人民幣0.071元（含稅）的末期股息。此舉擬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2,253,204,500股的股本總數分派合共人民幣159,977,520元的現金股息。末期股息的建議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是次建議股息並無在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發揮自身研發、製造優勢，生產醫用口罩，主要供應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員工、海內外的政府、醫療等一線戰疫機構及部分客戶、夥伴使用。本公司認為，生產並供應醫用口罩不會因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報告期後事項(續)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使得本集團部分業務板塊的生產經營有所延遲，但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全面貫徹落實中國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隨著中國大陸疫情狀況逐漸好轉及各地政府部門「復工復產」政策措施指引下，本集團的各業務板塊的生產經營基本恢復正常。

然而，鑒於當前疫情在全世界範圍內迅速蔓延，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及時評估與積極應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3,120,792	11,990,2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4
應收貿易賬款	3,876,180	3,874,4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6	5,815
流動資產總值	3,882,420	3,880,25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399	—
應付貿易賬款	1,340	1,340
流動負債總額	13,739	1,340
流動資產淨值	3,868,681	3,878,9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989,473	15,869,184
資產淨值	16,989,473	15,869,184
權益		
股本	4,052,228	4,052,228
其他儲備	12,937,245	11,816,956
權益總額	16,989,473	15,869,184

王傳福
董事

王念強
董事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概述如下：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69,293)	10,308,378	10,139,085
年度溢利	—	—	2,208,723	2,208,72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2,615)	—	(12,615)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12,615)	2,208,723	2,196,108
二零一七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518,237)	(518,2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81,908)	11,998,864	11,816,956
年度溢利	—	—	1,553,854	1,553,854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5,964	—	5,964
應收款項融資的預期信貸虧損	(154)	—	—	(15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54)	5,964	1,553,854	1,559,664
二零一八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439,375)	(439,3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	(175,944)	13,113,343	12,937,245

39. 審批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審批並授權刊發。

■ ■ ■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028,376	41,047,139	38,774,422	36,734,264	29,285,830
銷售成本	(49,071,048)	(36,875,156)	(34,510,484)	(33,934,135)	(27,382,285)
毛利	3,957,328	4,171,983	4,263,938	2,800,129	1,903,5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1,599	558,070	493,442	474,005	451,442
政府補貼	236,979	287,390	240,161	25,502	47,852
研究與開發成本	(2,087,846)	(1,588,654)	(1,200,632)	(978,772)	(722,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6,786)	(229,238)	(229,098)	(184,698)	(152,044)
行政開支	(619,132)	(535,819)	(434,024)	(562,215)	(453,6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961)	(57,333)	—	—	—
處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21,195)	(42,805)	—	—	—
其他開支	(27,568)	(27,762)	(97,620)	(113,914)	(35,390)
融資成本	(31,218)	—	(44,040)	(26,953)	(3,089)
除稅前溢利	1,696,200	2,535,832	2,992,127	1,433,084	1,036,437
稅項	(98,555)	(347,212)	(407,259)	(199,593)	(128,2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1,597,645	2,188,620	2,584,868	1,233,491	908,14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8,026,974	26,051,172	25,386,326	23,994,987	22,244,401
負債總值	11,037,501	10,225,840	11,195,013	12,240,765	11,696,622
權益總額	16,989,473	15,825,332	14,191,313	11,754,222	10,547,779